

公司代码：688269

公司简称：凯立新材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张之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世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小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704,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211,2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月实施了2024年第三季度现金分红，派发现金红利26,140,800.00元。

综上，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含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65,352,000.00元。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7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公司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凯立新材	指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西北院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	指	陕西省财政厅
航天新能源	指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新源化工	指	西安凯立新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铜川凯立	指	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彬州凯泰	指	彬州凯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凯立铂翠	指	凯立铂翠（铜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凯立新材（彬州）	指	凯立新材（彬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部超导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院控股子公司
西部材料	指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院控股子公司
西部宝德	指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院控股子公司
西安赛特	指	西安赛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西北院控股子公司
西安赛特思捷	指	西安秦钦思捷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赛特控股子公司，曾用名西安赛特思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西安赛特思迈	指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西安秦钦思捷控股子公司
西安瑞鑫科	指	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院控股子公司
西安莱特	指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西北院控股子公司
西安泰金新能	指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院控股子公司
西安汉唐	指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西北院控股子公司
西部钛业	指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西部材料控股子公司
西安庄信	指	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庄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西部材料控股子公司
西安诺博尔	指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部材料控股子公司
西安菲尔特	指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部材料控股子公司
西安赛福斯	指	西安赛福斯材料防护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院控股子公司
西安秦钦智造	指	西安秦钦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秦钦思捷控股子公司
稀材研究院	指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西安优耐特	指	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聚能医工	指	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云龙铂顺	指	云龙铂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金	指	元素符号 Au，金金属，密度高、柔软、光亮、抗腐蚀，是展性最好的金属，延性仅次于铂，是延展性最好的金属之一。常用来制备首饰、高效催化剂等。
钯	指	元素符号 Pd，银白色金属，质软，有良好的延展性和可塑性，能锻造、压延和拉丝。常用作制备化工、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等
铂	指	元素符号 Pt，是一种银白色有光泽金属，具有良好的高温抗氧化性和化学稳定性。常用作制备首饰，化工、炼油、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等

钌	指	元素符号 Ru，是一种硬而脆呈浅灰色的多价稀有金属元素。常用作制备电极、催化剂等
铑	指	元素符号 Rh，是一种银白色、坚硬的金属。常用作制备铂铑合金、热电偶、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等
铱	指	元素符号 Ir，是一种银白色的金属，铱的化学性质很稳定。常用作制备坩埚、电极等
贵金属催化剂	指	一种能改变化学反应速度而本身的组成、化学性质和质量在反应前后不发生变化的新材料，主要是以铂（Pt）、钯（Pd）、钌（Ru）、铑（Rh）、铱（Ir）等为催化活性组分的载体类多相催化剂和贵金属无机化合物或有机金属配合物组成的各类均相催化剂
非贵金属催化剂	指	以铜（Cu）、镍（Ni）、锌（Zn）、铁（Fe）等非贵金属为催化活性组分的负载型或复合型多相催化剂和非贵金属无机化合物或有机金属配合物组成的各类均相催化剂
氢化丁腈橡胶（HNBR）	指	由丁腈橡胶经过催化加氢技术得到的一种重要的有机高分子材料，具有优异的耐高低温、耐氧化、耐臭氧、耐辐射、耐化学品等性能，在航空航天、机械制造、石油化工、新能源等诸多领域具有广泛应用。
多相催化剂	指	催化剂与其所催化的反应物属不同物相，一般为不溶性固体物，其主要形态为多孔无机载体负载活性金属或氧化物
均相催化剂	指	催化剂与其所催化的反应物属同一物相，通常为可溶性化合物/配合物，如氯化钯、氯化铑、醋酸钯、羰基钯、三苯膦羰基钯、碘化铑等
活性组分	指	在催化剂中起主要催化作用的物质，能够改变化学反应速度而自身不出现在最终产物中
助剂	指	添加到催化剂中的少量物质，用来改善催化剂的性能
载体	指	催化剂活性组分的分散剂或支持物。载体的主要作用是增加催化剂的有效表面，提供合适的孔结构，保证活性物质的分散性和催化剂的机械强度及热稳定性
催化、催化反应	指	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的化学反应称为催化反应，催化改变化学反应速率而不影响化学平衡的作用
催化氧化	指	在一定压力和温度条件下，通过催化剂与以空气、氧气、臭氧等为氧化剂进行的氧化反应。催化氧化反应是精细化工中应用普遍而又重要的反应，通过氧化反应可以将碳氢化合物原料（烯烃、芳烃、烷烃）转化为各种多功能的衍生物
催化偶联	指	在催化剂催化下，两分子化合物通过碳-碳或碳-氮成键而形成一分子化合物的反应
连续催化	指	利用固定床反应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通过气-固反应、液-固反应、气-液-固反应等合成（生产）化工产品，实现连续化生产
催化合成	指	利用催化剂的高效催化作用，通过有机反应合成相应的有机化学品。催化剂自身参与或促进反应的进行，但本身没有变化，具有高效的选择性
聚氯乙烯、PVC	指	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化学建材等重要领域
医药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非贵金属催化剂	指	以铜（Cu）、镍（Ni）、锌（Zn）、铁（Fe）、钛（Ti）、钼（Mo）、钴（Co）等非贵金属为催化活性组分的负载型或复合型多相催

		化剂和非贵金属无机化合物或有机金属配合物组成的各类均相催化剂
催化、催化反应	指	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的化学反应称为催化反应，催化改变化学反应速率而不影响化学平衡的作用
活性（催化剂活性）	指	影响化学反应速率的程度
基础化工	指	将煤炭、天然气、石油、无机盐、磷矿、锂矿、萤石矿等原料通过化学工艺生产大宗化工产品的行业总称，是连接能源、各类基础原料及下游细分行业的桥梁。按照化工品的特性，可将基础化工行业分为九小类：化肥、有机品、无机品、氯碱、专用化学品、日用化学品、塑料制品以及橡胶制品
精细化工	指	生产精细化工品的工业，即为生产具有特定的应用功能、技术密集、商品性强、产品附加值较高的化工产品的工业，具体分类包括医药、化工新材料、农药、染料、涂料、颜料、试剂和高纯物质、信息用化学品、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粘合剂和各种助剂、化学药品和日用化学品、功能高分子材料等
氯碱、氯碱工业	指	工业上用电解饱和食盐水（NaCl）溶液的方法来制取烧碱（NaOH）、氯气（Cl ₂ ）和氢气（H ₂ ），并以它们为原料生产聚氯乙烯（PVC）、固体氢氧化钠（片碱）、高纯盐酸、工业盐酸、次氯酸钠、液态氯气等一系列化工产品，是最基本的化学工业之一
无汞催化剂	指	一种采用不同于传统氯乙烯生产方法的全新的非汞催化制氯乙烯工艺，避免使用到汞触媒而使汞挥发流失到大气、水体及土壤中，对环境造成永久性不可逆的破坏的新型催化剂
Allied Market Research	指	美国联合市场研究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凯立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Kaili Catalyst&New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KCN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之翔
公司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注册地址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号”变更为当前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10018
公司网址	www.xakaili.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xakail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	-------	--------	--------

姓名	王世红	石婧文	曹渤海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
电话	029-86932830	029-86932830	029-86932830
传真	029-86932830	029-86932830	029-86932830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xakaili.com	zhengquanbu@xakaili.com	zhengquanbu@xakail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证券日报 (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凯立新材	68826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伟东、邹凯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中信建投12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彦斌、郭尧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6月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68,655.96	178,530.01	-5.53	188,22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1.65	11,287.62	-17.95	22,11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62.17	10,803.60	-21.67	21,37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5.64	17,487.39	-62.91	9,810.41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348.51	98,842.72	2.54	96,984.31
总资产	205,134.08	153,248.52	33.86	152,921.7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6	-17.44	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6	-17.44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83	-21.69	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4	11.60	减少2.36个百分点	2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4	11.10	减少2.66个百分点	23.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1	2.81	减少0.10个百分点	3.0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催化剂整体销量提升的支撑下，营业收入降幅小于贵金属原材料价格降幅。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655.9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5.53%，主要系：(1) 公司催化剂销售业务定价受贵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主要贵金属原材料市场售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20.51%-24.61%，导致公司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产品单价同比降低，由于该类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从而导致整体收入下降；(2)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化工领域市场份额提升，新领域不断拓展，整体销量较上年同期上升 60.21%，对公司收入起到一定支撑作用。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17.95%、21.67%，主要系：(1)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催化氢化技术示范性生产平台项目完工投入运营，折旧及人员等运营成本增加导致成本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 公司业务结构变化导致毛利额出现下降，报告期毛利率较高的技术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171.67 万元。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62.9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为满足产品订单生产需要，原材料储备增加，原材料采购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总资产较上年同期末增长 33.86%，主要系：(1)报告期内，凯立新材（彬州）科技有限公司及彬州凯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处于投资建设期，导致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土地）增加 20,325.80 万元；(2)报告期产品订单量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较上年同期增加 13,657.52 万元。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487.45	50,757.35	33,073.18	54,33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69	3,527.92	1,726.47	2,85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3.77	3,431.46	1,546.70	2,66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5.64	7,994.72	-6,708.32	9,674.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 额	附注（如适 用）	2023 年金 额	2022 年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61.06	七、67	620.91	739.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1.20	七、68，七、70		151.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30	七、74，七、75	-65.09	-65.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52	8.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08		85.31	130.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99.48		484.02	739.7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4,892.89	5,677.73	784.83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88.76	4,229.17	-259.59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32.56	1,632.56	22.25
合计	9,381.66	11,539.46	2,157.80	22.25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是“十四五”的关键之年，凯立新材锚定“十四五”新材料产业高端化、绿色化发展目标，围绕公司“绿色发展、技术引领”的宗旨，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催化剂制备及催化应用技术”协同发展为主线，发挥科研成果转化优势，加强研发储备和产业储备。2024 年，公司全体职工同心协力、鼓足干劲、积极进取，巩固了公司的基本盘，实现了稳中有进的发

展态势。同时，科研和市场都取得较大突破，在研发、项目、人才、硬件设施、软实力等方面扎实积累，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草滩基地、泾渭基地、铜川基地、彬州基地”三地四区协同发展的格局已初步形成，为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打下良好基础。铜川基地“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和“催化氢化技术示范性生产平台项目”产能得到有效释放，有效推动公司产品生产、成果转化、服务保障能力；草滩基地研发中心完整运行一个年度，持续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同时，与泾渭、铜川两个基地的研发设施形成小试实验、中试放大、工程化、产业化协同联动创新的发展格局，巩固和完善了公司研发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市场推广的能力；彬州基地建设稳步推进，整个基地公辅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氢化丁腈橡胶产业化项目正在进行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为公司后续下游高端化工新材料的发展和新型催化材料的成果转化提供有力的保障，奠定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运营管理效率、产品质量控制、客户服务等方面下功夫，不断提高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竞争力，同时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积极发挥团队力量，市场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催化剂产品销量创历史新高。催化剂整体销量近 597 吨，同比增长 60.21%。其中，医药领域催化剂销量同比增长 71.79%，化工新材料领域催化剂销量同比增长 173.82%，基础化工领域催化剂销量同比增长 47.28%。同时，积极务实做好客户维护和拓展，与下游 8 家知名企业新建立了实质性业务关系，提升了下游 10 余家行业巨头的业务量和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规模扩大和市场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研发投入，加速研发成果转化落地，新产品种类和销量创历史新高。多个炭载贵金属催化剂完成迭代并投放市场，多个医药、化工新材料、基础化工和环保用催化剂新产品成功投放市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培育了新的业绩增长点。精细化工领域，催化剂贵金属减量化研究持续进行并取得显著成效，多种低含量贵金属催化剂开发成功，并在下游用户实现应用，产品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基础化工和环保领域，BDO 用铜系催化剂、聚烯烃用茂金属催化剂、甲醛装置废气处理催化剂、新型号钨氧化铝催化剂、新型号钨氧化铝催化剂、新型号钨氧化硅催化剂等新产品完成首批订单生产并交付客户使用，运行良好，得到客户好评。

报告期内，重大研发成果转化项目产业化建设取得突破，为公司 2025 年的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烷烃脱氢催化剂项目完成自主研发设计的氧化铝载体产线和后段催化剂产线安装调试。该项目的产业化将实现从铝源到铂氧化铝催化剂产品的全链条自主可控生产，为下游烷烃脱氢客户提供催化剂完全国产化供应保障。氢化丁腈橡胶（HNBR）产业化项目正在进行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预计 2025 年下半年投放市场。该项目采用高效绿色的低成本催化加氢技术和配套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催化剂，能够大幅提高 HNBR 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并降低催化成本，使产品性价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并不断拓宽 HNBR 的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为下游各行业对 HNBR 的需求提供国产自主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化研发投入 4,579 万元，研发设备支出 3,683 万元，总投入 8,26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年新增获得专利 29 个，其中发明专利 29 个，累计获得专利 187 个，其中发明专利 169 个；累计主持、参与起草或修订已发布实施的催化剂相关的国家标准 14 项、行业及团体标准 70 项；充分体现公司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获得国家、省市和行业的广泛认可，先后获批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陕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产品获陕西省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陕西省工业精品、陕西省“三新三小”创新竞赛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1 项，多名技术人员入选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典型案例、陕西省三秦英才引进计划青年人才、陕西省劳模创新工作室、西安市青年人才托举计划、西安市英才计划、秦创原铜川“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同时，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石油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陕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复审。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立足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借助已有的国家、省市科研平台，不断完善人才队伍和软、硬件设施建设。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博士 18 名、硕士 85 名，正高级工程师 10 名，副高级工程师 12 名。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对外合作，与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建立了紧密联系，并与西安交通大学等单位签订多个科研项目合作协议，提高公司研发创新的能力和效率。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围绕“催化剂制备及催化应用技术”协同发展，形成了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催化应用技术的研发、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及再加工等三大业务，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精细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剂的龙头和技术领先者。近年来，公司以贵金属催化剂为核心品类，在精细化工领域深耕的基础上，逐步拓展至基础化工、环保新能源等领域用贵金属催化剂；同时布局非贵金属催化剂品类，完善催化剂产品矩阵。

在领域布局上，公司以催化为主线，通过“增链”-扩展应用领域，“延链”-向上下游延伸，“补链”-整合全催化应用技术的服务能力，“强链”-不断升级迭代产品形成技术壁垒，打造覆盖催化材料研发、生产、技术应用的产业化基地，将公司打造成我国催化材料和催化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基地和领先者。

公司为客户提供钯、铂、钨、铑、铱、金等贵金属作为主活性成分的贵金属催化剂产品以及部分高端非贵金属催化剂产品，还能为客户提供催化应用技术的开发、咨询、工艺改进等服务，构建了“催化剂销售+催化剂加工+催化技术服务”的合作模式。公司不断拓展业务布局，产品和

服务广泛应用于精细化工（医药、化工新材料、农药、染料及颜料）、基础化工、环保、新能源、电子等领域。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迭代已有产品，并积极布局新产品、新领域。公司不断强化社会责任，积极肩负解决行业关键问题、卡脖子问题，保障我国催化材料供应链安全的责任，以满足国家重大需求、市场和行业亟需为导向，积极发挥催化在“双碳”中的作用，持续不断深化研发创新和成果产业化。

1、贵金属催化剂

公司贵金属催化剂产品主要以铂、钯、钌、铑、铱、金等为催化活性组分。按照催化反应类别，可分为多相催化剂和均相催化剂两大主要产品类别，按照制备工艺和规格分类，共计 520 余种。

公司产品型号不同，制备工艺不同，各类产品生产的用时也不同，大多数产品生产时间在一周以内。

（1）多相催化剂

多相催化剂是目前工业中使用比例最高的催化剂，一般由活性组分、助剂和载体组成。活性组分是指在催化反应中起到主要活化作用的物质。助剂是添加到催化剂中的少量物质，用来改善催化剂的性能。载体是催化剂活性组分的分散剂或支持物。载体的主要作用是增加催化剂的有效表面，提供合适的孔结构，保证活性物质的分散性和催化剂的机械强度及热稳定性。公司多相催化剂主要以钯（Pd）、铂（Pt）、钌（Ru）、铑（Rh）、金（Au）等贵金属为活性组分，以活性炭、金属氧化物等为载体。

（2）均相催化剂

催化反应过程中催化剂和反应物同处于一相，没有相界存在而进行的反应，称为均相催化作用，能起均相催化作用的催化剂为均相催化剂。均相催化剂包括液体酸、碱催化剂和可溶性过渡金属化合物（盐类和配合物）等。均相催化剂以分子或离子独立起作用，活性中心均一，具有高活性和高选择性。

公司均相催化剂以铂族金属无机化合物或有机金属配合物为主。

2、非贵金属催化剂

催化剂种类非常多，贵金属催化剂只是催化材料大家庭中的一员，催化材料中非贵金属催化剂种类、数量都要大于贵金属催化剂。公司过去主要专业从事精细化工领域用贵金属催化剂，随着不断发展，公司技术积累、技术人才、生产条件和管理水平等都有了很大的进步和提升，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布局非贵金属催化剂的研究开发，在铜系、镍系、分子筛等多类催化剂方面取得了进展，部分产品已经投放市场。非贵金属催化剂的研究开发很好地拓宽了公司产品种类，拓展了公司产品外延。非贵金属催化剂和贵金属催化剂在许多应用领域和下游用户都有应用场景，非贵金属催化剂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有效增强了公司对行业、对用户的服务能力，是公司布局的重要方向。

3、废旧贵金属催化剂循环再利用服务

公司废旧催化剂回收业务主要服务于催化剂产品使用客户，与部分客户形成了催化剂产品供应、废旧催化剂回收再加工的循环合作模式，大幅降低了下游客户的资金压力，实现了贵金属资源的循环利用。公司拥有废旧贵金属催化剂循环加工技术和能力，近年来持续研发投入，开发高回收率、环境友好型等各种废料的回收技术。

公司通过研发贵金属高温富集技术，提升废旧贵金属回收率和回收效能。公司研制开发的焚烧富集、回收提纯贵金属专用设备大大提升了湿法回收工艺技术，使得贵金属回收提纯过程更加安全高效、绿色环保。公司通过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和多途径融资，投资新建贵金属循环加工项目，扩大废旧贵金属回收产能，助力我国贵金属资源的循环与高效利用。

4、催化应用技术的研发与服务

依托多年的基础积累、对催化反应的认知和研究开发，催化应用技术研究也是公司主要业务之一，凭借公司多年的研究和技术积累，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催化应用技术的开发、咨询、工艺改进等服务，不断延伸公司的创新链，增强公司的服务能力。同时在催化应用技术服务中还可以不断改进催化剂性能和研究开发专用催化剂，既能为客户提供催化反应技术服务，也可以为客户提供性能更加优异和适合的催化剂产品。公司依托优质的催化剂产品和先进的催化合成技术，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的工艺设计、咨询服务，以安全高效、绿色环保、低碳低成本的新催化合成工艺替代客户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实现与客户的深度绑定，以技术创新开拓新的催化剂市场，推动公司催化剂产品销售的稳定和持续增长。

(二) 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的变化。

1、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并向客户销售催化剂产品，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回收再加工、催化应用技术开发等服务。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以直销方式提供，即直接与最终用户签署合同和结算款项，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目前客户主要分布于医药、化工新材料、农药、染料及颜料、氯碱等领域，同时大力拓展基础化工、环保、新能源等领域，公司选择下游行业主要取决于国家与行业需求、目标市场容量与市场周期，即是否是行业卡脖子问题和国家重大需要、市场容量是否有足够大、是否能够保持长期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1) 自产催化剂，产品直接对外销售

公司自行采购金属、活性炭等原料，生产加工催化剂产品，直接向客户销售，确认收入并结转产品成本。公司向客户销售催化剂时，考虑金属成本、人工辅料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对催化剂进行定价。对于贵金属催化剂，贵金属成本等于催化剂产品中的贵金属数量乘以贵金属单价，贵金属单价通常以中国金属资讯网（www.i001.com）的平均单价为参考确定。

(2) 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并收取加工费

由于贵金属催化剂产品中的主要原材料贵金属具有高价值且可回收循环利用的特点，公司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中形成了不同的业务模式。公司向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分为为客户提供贵金属（来料加工）和公司代垫贵金属（垫料加工）两种模式。

1) 来料加工

来料加工为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中较为常见的模式，下游客户在购买、使用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后，形成较多的废旧催化剂，该部分废旧催化剂中所含的贵金属可以被回收循环利用。公司具有贵金属回收的技术与加工能力，下游客户提供废旧催化剂或贵金属原材料交由公司生产成所需的催化剂产品并支付加工费，形成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中的来料加工模式。

2) 垫料加工

垫料加工业务系由于来料加工业务及市场竞争情况发展而来。由于公司对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加工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如出现客户贵金属原材料尚未回收完毕导致周转不足时，为了满足客户供货期的要求，公司会先行使用自有贵金属原材料进行生产并安排发货，待客户的废旧催化剂回收贵金属材料入库后此笔垫料则记账冲抵，整个周期较短，因此，形成了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中的垫料加工模式。公司在向客户收取加工服务费的同时，产成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贵金属损耗费用亦由客户承担。

(3) 公司催化应用技术服务模式

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公司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需要开发的工艺技术的技术指标及经济指标，双方达成一致后，公司将根据技术指标要求进行研究开发，向客户提供全流程或部分环节的解决方案并收取费用。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物资部负责采购及物资管理相关事宜，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采购物资分类与供应商分类管理制度，采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定期采购和实时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其中采购物资分类与供应商分类管理情况主要如下：

(1) 贵金属采购

公司的贵金属供应商主要包括贸易型企业、生产型企业、矿产型企业。其中，生产型企业一般是以贵金属回收提炼为主业的供应商。矿产型企业是指拥有贵金属矿产的供应商，由于国内普遍缺乏贵金属矿产，因此，公司矿产型企业供应商很少。

贵金属原材料同质性高，如果杂质和含量符合公司标准要求，就能保证产品质量。因此公司对贵金属原料采取询价、比价的采购模式。公司采取严格的货到必检的验收程序，在质量达标的前提下价格优先，比价采购有效降低和控制了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增强了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公司贵金属的供应商包含部分下游客户。公司下游部分生产型客户催化剂周转用量较大，已使用的废旧催化剂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贵金属的回收提纯，而公司具备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再加工能力，因此，为了加强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公司针对部分客户，在开展催化剂产品销

售业务的同时，采购客户已使用的废旧催化剂并回收和提纯其中的贵金属原材料。销售和采购分别按照合同签订日贵金属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直接对应关系，废旧催化剂回收提纯的贵金属所有权归凯立新材，作为原材料投入生产。

在废旧贵金属催化剂回收业务中，交易双方均享有自主决策权，即客户生产线替换的废旧催化剂，可自主选择向凯立新材或第三方销售。同时，凯立新材可根据自身循环加工能力和贵金属市场价格走势等因素，自主决策是否向客户采购相关废旧催化剂，交易双方未约定强制回收条款。

(2) 载体采购

公司技术中心对载体企业提供的样品进行分析和相关试验验证，符合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企业和载体规格交给物资部，物资部根据选型结果与相应的载体企业进行商务洽谈并进行采购。载体的国内外供应商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公司载体的供应较为稳定。

(3) 设备采购

公司设备根据价值大小采取议价或招标形式采购，选择设备供应商的指标包括检查相应资质、供货能力、考核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性能，并对重要供应商实施前期实地考察。

3、生产模式

公司市场部根据合同向生产管理部门提交产品需求单，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产品需求单确定生产工艺之后，向相应的生产部门下达生产任务单，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组织生产。为保障稳定供应并提高生产效率，对于部分订单量较大、需求较为稳定的长期客户，公司市场部门一般会进行订单预判，安排生产部门提前生产备货。

4、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技术中心下设八个研究室，从不同方向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形成了公司自主研发与客户需求研发相结合、短期与中长期科研项目兼顾的研发机制。

自主研发是公司基于自身肩负的责任和国家需求，对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的判断，布局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不断增强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根据产品和技术应用和竞争状况、生产与质量成本状况，对已有产品和技术进行改进优化提升，提高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竞争力。

客户需求研发是业务部门或市场部人员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市场发展状况以及公司产品和技术现状等，布局和进行相应的研究项目。

公司从项目研发所需资源、成本、效率、周期等方面综合考虑，在部分项目研发过程中，采取与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合作研发的方式，从而提高研发效率，加快成果转化，抓住和抢占市场机遇。公司亦通过承担国家相关部门科研课题，时刻关注行业前沿科技动态，保持科研敏锐度与持续创新能力。

5、管理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为核心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架构，并根据业务流程的特点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形成了自上而下的监督管理及自下而上的汇报沟通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规范运作。公司总经理统筹和负责科研生产经营工作，公司副总经理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自主分管市场销售、技术研发、产品生产与服务保障、运营管理等工作和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各职能部门或分支机构，则根据各类职能的实际需要形成了不同层级的内部管理体系及部门规定，有章可循，运行有序，在不同部门之间，公司也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业务协同机制及业务流程程序。

除设置标准的管理流程外，公司通过组织团队文化建设、日常学习培训、政治思想工作、业余活动、人文关怀、优秀员工评选等方式，提升员工凝聚力及其对公司的归属感、认同感，保障经营高效、执行有力。

公司也积极发挥党组织的功能和作用，在重大事项研究、干部与人才管理、思想与宣传教育、职工利益保障、群团工作等方面，充分发挥党组织的优势和优良传统，紧密围绕公司中心工作，积极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地促进和保障了中心工作。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和壮大，公司一直围绕“催化剂制备和催化应用技术”协同发展的核心，以解决行业关键问题、“卡脖子”问题和进口替代为主攻方向，不断创新和丰富技术内涵，拓展和延伸应用领域。同时，公司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发挥产业链带动创新成果工程化应用的作用，打造国际一流的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速度，提供新型催化剂和催化应用技术，促进我国精细化工、基础化工、环保、新能源等领域的高质量发展。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催化材料是我国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作为现代工业的“基石”，催化材料广泛应用于化学工业、能源资源、环境保护、电子信息等关键领域，在实现“双碳”战略目标进程中肩负着重要使命。

国家高度重视催化材料产业发展，出台了系列政策文件为行业发展指明方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石化化工行业要推动高选择性催化、高效膜分离等新产品研发，要围绕大飞机、航空发动机、集成电路、信息通信、生物产业和能源产业等重点应用领域，攻克特种分离膜以及高性能稀土磁性、催化、光功能、储氢材料等一批关键材料。《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强化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测试评价、检验检测等平台作用，推进催化材料、过程强化、高分子材料结构表征及加工应用技术与装备等共性技术创新；加快突破新型催化、绿色合成、功能-结构一体化高分子材料制造、“绿氢”规模化应用等关键技术；提升废催化剂、废酸、废盐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推进（聚）氯乙烯生产无汞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铜镍金属材料、稀有稀土金属材料、贵

金属材料、复合金属材料、金属陶瓷材料、助剂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催化材料、3D 打印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及其工具”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在高端新材料领域，推动高端稀土功能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材、高性能合金、高温合金、高纯稀贵金属材料、高性能陶瓷、电子玻璃等先进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取得突破。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化学工业 85%以上的化工产品生产都依赖于催化材料。无论是精细化工还是基础化工，催化材料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每发明一种新型催化材料都会伴随着新的化工产品或者新的合成工艺出现，每一次催化材料的更新换代都会推动行业的变革和高速发展。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下游应用市场对催化材料和催化应用技术的需求不断增长，新材料、新技术、新产业也不断衍生新的催化应用市场。

基础化工与精细化工不同，基础化工多生产基本化工原料，而精细化工产品（即精细化学品）是指那些在国民生产生活中具有特定功能，技术密集，产品附加值较高且不可或缺的化工产品。

在精细化工方面，“第二十四届精细化工行业大会暨中国精细化工百强发布会”提出，2023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5.3 万亿元，精细化工率为 49.7%。我国精细化工产业持续进步，精细化工率呈现总体上升态势。未来 5 年我国精细化工整体增速仍在 6%左右。在基础化工方面，2024 年，我国石化行业筑底企稳，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利润下降。石化行业实现营业收入达到 16.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2024 年伴随国际石化产能的调整和国内“两新”“两重”政策的加力扩围、行业结构优化和稳增长方案的实施以及下游房地产的止跌回暖，我国石化产业将回升向好。催化材料在上述领域应用广泛，化工产业的快速发展将直接推动催化材料需求增长。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测算，预计 2030 年全球催化材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575 亿美元。

催化科学与技术是典型的跨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交叉性高技术领域，与绿色化学和可持续发展理念高度契合，是当今重要的高新技术和绿色环保技术之一。由于催化材料在化学工业、医药领域、环保和新能源等许多国民基础领域中具有重要且广泛的应用，近年来我国催化材料的研究和工业生产发展迅速，中低端催化材料已基本实现国产化，但也造成同质化问题比较严重。高端催化材料大部分仍然依赖进口，国产化需求依然很迫切。

多年来，我国催化材料行业长期处于贸易逆差状态，且逆差仍在不断扩大。在未来较长时间，催化材料的国产替代仍是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未来我国将会有更多领域的催化材料产品逐步实现国产化。在“双碳”、新能源、环保、大健康等背景下，下游市场对催化材料与技术的需求不断增长，新材料、新技术、新产业不断衍生新的催化应用市场，我国催化材料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特别是随着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催化材料与技术的自主可控和快速发展对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对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催化材料具有多学科相互渗透、相互交叉的特点。催化基础研究难度大，目前催化理论对工业催化材料的研发、生产与应用支撑还不够，我国许多催化材料产品的开发仍以经验为主，并且

要依靠大量的实验和高水平科研人员。催化材料与技术从研发、试制、应用评价到产业化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下游客户对催化材料性能和稳定性的需求不断提高。催化材料的稳定性、活性、选择性、使用寿命、批次稳定性等对下游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效率、安全、环保、成本、质量等影响很大，下游客户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信誉良好的企业经受了长时间产品与技术的检验，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稳定供货能力，新企业进入技术难度大。这就要求企业在充分了解用户诉求、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的同时，还需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持续的研发投入、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产业化经验。综上，催化对于技术实力强、研发团队强的创新型企业而言，前景广阔、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我国精细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材料的龙头和技术领先企业，构建了集研发、生产、应用、循环再生于一体的全流程服务体系。公司现已开发出数百种规格的多元化催化材料产品，掌握了系统完备、技术先进的贵金属催化材料研发与制备核心技术。凭借自主研发的多种贵金属催化剂产品成功实现进口替代，公司在我国精细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材料的发展中发挥着引领性作用。公司产品和服务已经深度应用于精细化工（涵盖医药、化工新材料、农药、染料及颜料等领域）、基础化工、环保治理、新能源等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

在巩固贵金属催化材料优势地位的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拓展非贵金属催化剂、新能源催化剂、基础化工催化剂等新型催化材料的研发，在催化材料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建立了从实验室小试、中试放大到工业生产的完整研发体系，具备扎实的催化材料制备技术储备和齐全的产品门类。依托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催化材料的设计开发、催化剂性能优化升级、废旧贵金属催化剂回收再生、下游催化应用技术开发及优化、工业三废催化治理等全方位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正从专注于精细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剂研究生产的专业化企业，向涵盖各类催化材料研发和提供整体催化解决方案的综合化平台转型升级，并积极向上下游延伸，持续推动我国催化材料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和市场深耕，公司已建立起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凭借雄厚的研发创新能力、先进的技术解决方案、高效的客户需求响应机制以及卓越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公司与下游客户构建了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精细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处于优势地位，并持续向新兴领域拓展延伸。目前，公司已拥有近千家优质客户资源，其中包括百余家 A 股上市公司，形成了规模庞大、质量优良的客户群体。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与行业龙头企业的深度合作与协调创新。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对市场动态和技术前沿的敏锐洞察，公司不断推出具有新质生产力特质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产品，有效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兴市场，为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提供丰富的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及部分高端非贵金属催化剂产品的同时，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人才和市场优势，强化催化剂产品与应用技术的协同创新，以先进的应用技术引领、催生和稳定催化剂产品市场。作为我国精细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的技术领先者和产业推动者，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加快推进进口替代和卡脖子问题的解决。在精细化工、基础化工、环保治理、新能源及催化应用技术服务等领域，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力度，并取得一系列突破性成果，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在催化领域市场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为构建新发展格局贡献企业力量。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科技的日新月异，催化技术已成为了推动化学工业、能源领域、环境治理、大健康等重要领域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绿色低碳转型的推动下，国内催化剂及催化技术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1、随着国家大力发展芯片、人工智能、氢能、光伏、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催化材料在人形机器人新材料合成、高纯特气、制氢、储氢、用氢、高端电池和光伏材料生产方面都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需求，电子显示、半导体芯片等领域离不开高纯贵金属材料。

2、催化技术和催化材料的创新和发展，有助于煤化工、天然气化工、氯碱化工等其他大化工行业实现节能降耗，提升生产效率，推动产业向高附加值转型，并加速老旧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

3、随着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催化技术在温室气体 CO₂资源化利用、工业副产废弃物（特别是有机副产品和废弃物）的回收与再利用方面具有广阔应用前景。同时，通过安全低碳的催化燃烧技术处理化工废气，也将为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4、我国基础化工领域的高端催化材料仍严重依赖进口，供应链安全问题亟待解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国内相关产业的发展。在我国加快科技自立自强、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政策支持下，加速推进关键催化材料的进口替代和国产化迭代，促进国产催化剂技术及装备的升级，以新型催化材料和技术革新催生高水平新产品、新技术，从而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将为我国催化产业注入强劲动力并开拓广阔市场。

5、在当下严峻的国际形势下，作为战略金属的贵金属催化剂失效进行资源回收，实现高效利用，是显著降低我国对贵金属资源的进口依赖的重要途径。发展高效、绿色的报废贵金属催化剂的循环利用工艺技术将至关重要。

综上所述，在实现“双碳”目标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背景下，催化材料和催化技术的应用前景愈加广阔，以催化为核心业务的企业将迎来更多市场机遇和发展空间，同时也面临着加快解决催化行业关键问题、卡脖子问题等新的研发挑战和责任。公司也将通过创新驱动、绿色赋能、开放协同，推动催化技术向更高效、更低碳、更智能的方向发展，为我国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贵金属催化剂领域的龙头企业，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深度融入国家“双碳”战略与绿色制造转型，以“进口替代”和“技术自主化”为主线，持续攻克催化材料领域“卡脖子”难题。报告期内，在精细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材料的基本盘稳固基础上，公司围绕新能源、环保、高端化学品等新兴领域加大研发投入，技术成果加速产业化落地，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以下为核心技术的最新进展：

(1) 多相/均相催化剂制备技术

公司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在多相催化剂和均相催化剂的制备技术方面进一步攻关突破，构建了从载体结构设计→活性前驱体结构设计→活性组分负载精准调控→全流程工艺优化的全链条技术体系，在催化剂的性能和成本控制进一步实现新的突破：

多相催化剂：开发了新工艺铂炭、钌系催化剂、以及对苯二胺、乙烯除炔等多个固定床催化剂产品；突破贵金属价态调控与原子团簇分散制备技术，显著提升了碳基载体催化剂的贵金属利用率，相关技术已应用于精细化工炭载贵金属催化剂的等效减量、氯乙酸催化剂及氢燃料电池催化剂，助力客户降本增效。

均相催化剂：突破了有机配体精准络合金属中心以及高纯化技术，开发出多款高选择性的均相催化剂，如茂金属锆催化剂等。

(2) 催化合成技术创新

公司以催化氢化中试工艺开发平台为依托，通过小分子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定制合成工艺包的研究开发，推动相关行业关键产品生产的低碳化转型。报告期内，针对氢甲酰化、选择性加氢、插羰化、催化氢解等系列催化合成关键技术持续攻关，形成了多个新的技术突破，应用在花青醛、可可醛等 11 个高端精细化学品的绿色催化合成，部分完成中试，通过客户认可。

(3) 贵金属资源循环技术升级

公司积极响应并应对贵金属价格高位波动趋势，持续升级“催化剂供应-回收-循环利用”闭环服务。建设了国内先进的智能化贵金属回收产线，铂族金属回收周期大幅缩短，金属回收率进一步得到提升，贵金属资源循环更加安全高效、绿色环保。

(4) 连续催化技术产业化突破

重点加大连续催化技术及其配套催化材料的研究开发，取得对苯二胺、乙烯除炔等多个固定床催化剂的放大生产与首批工业应用，突破了高端氧化铝催化材料的批量生产技术，建设了烷烃脱氢催化剂的中试示范生产线。同时，戊乐灵、2-羟基戊酸甲酯等连续催化合成工艺技术重点项目取得良好进展，有望通过技术授权实现收益。

(5) 环保催化技术应用示范

公司紧抓“十四五”生态环保政策主线，尤其是对工业 VOCs 治理，通过自主研发的贵金属/蜂窝陶瓷整体式催化剂、金属复合氧化物/蜂窝陶瓷整体式催化剂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催化氧化性能优异，适用于各类有机废气特别是含氧有机物的催化燃烧，其中应用在丙烯酸尾气净化工业装置的燃烧催化剂稳定运行，有效保障了尾气达标排放和业主正常合规生产；甲醛废气催化剂在工业装置得到应用，运行情况良好；气体纯化催化剂在氢能领域的高纯氢气中也实现应用。

（6）非贵金属催化剂技术攻关顺利

公司在非贵金属催化剂的制备与应用方面的技术攻关效果显著，已经掌握了多个核心制备技术，实现了铜系催化剂部分型号的批量化放大生产与工业应用，正在进行加氢镍系催化剂的中试示范，有望在 2025 年放量生产与工业推广应用，这将有效地推进我国部分行业中进口非贵金属催化剂的国产化替代，解决关键催化材料受制于人的问题，同时也将提高国产大体量催化材料的自动化、连续化生产装备水平，进一步促进了国产催化材料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同时，公司开发及建设了智能化研发体系，部署建立了先进催化材料开发的科研平台，基于理论计算和大数据分析的催化剂材料辅助设计，缩短了新型催化剂的开发周期，年内完成多项催化剂新产品的中试验证，有效提升研发效率，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0 年度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3 年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复审，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169 个、实用新型专利 16 个、外观设计专利 2 个、著作权 2 个。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8	29	330	169
实用新型专利	0	0	16	16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	2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2	2
合计	38	29	350	189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578.88	5,009.98	-8.60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
研发投入合计	4,578.88	5,009.98	-8.6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71	2.81	减少 0.1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功能介孔碳负载贵金属催化剂的制备研究	280.00	25.55	252.84	中试开发/批量试产/试用推广	通过调控和优化功能介孔碳负载贵金属催化剂的制备，使该催化剂在模型催化反应中的性能优于现有商品化催化剂，最终在公司进行产业化	目前相关报道主要以理论研究为主，除公司有应用外，国内几乎再没有应用和产业化实例，技术门槛较高。本项目将从介孔碳载体制备开始研究，调控功能介孔碳载体的结构、功能组分、浸润性、过滤性，优化制备方法，降低介孔碳成本，结合应用需求，实现介孔碳载贵金属催化剂的设计合成及产业化。	通过催化剂载体的设计合成制备出更高性能的催化剂，对部分商品化催化剂进行技术迭代，引领行业发展。
2	精细化工用连续催化加氢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1,000.00	105.32	658.97	小试实验/中试放大/工业试验/工业装置试运行/部分项目完成工艺包编制，部分项目工业试运行	将连续催化加氢技术推广应用到精细化学品合成过程，替代传统釜式工艺技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实现连续催化加氢技术高效、安全、环保、产品质量稳定的优势	连续催化加氢技术在精细化工中应用很少，工艺对催化剂的专一性要求很高，几乎每种化合物的连续加氢工艺都需要匹配专用催化剂，催化加氢工艺需要与催化剂协同研究，目前公司的连续催化加氢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针对不同的化合物不断在开发和储备对应的工艺技术和专用催化剂。涉及的反应类型主要有：硝基加氢、硝基加氢防脱卤、脱氯、碳碳双键加氢、碳氧双键加氢、苯环加氢、杂环加氢、氰基加氢、酰胺缩合等等。对于硝基还原防脱卤的反应，开发的连续化工艺技术原料转化率100%，脱卤可控制在0.1%以下，选择性>98%，催	目前精细化工催化加氢反应仍然以釜式工艺为主，由于连续催化加氢工艺技术优势明显，随着专用配套催化剂研发的加快，釜式加氢工艺将逐渐被替代，连续催化加氢工艺将成为主流，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化剂使用寿命普遍大于 8 个月，催化成本低于釜式工艺。连续化工艺自动化程度高，过程安全环保，人员需求少，生产效率高。	
3	高性能烷烃脱氢铂系催化剂研发	2,000.00	127.33	492.35	批量试产/产线建设，正在设备调试与工序试生产	研发出性能优于进口的铂氧化铝催化剂，并实现工业化应用推广	公司经过持续创新，完成自主研发设计的氧化铝载体产线和后段催化剂产线安装调试。该项目的产业化将实现从铝源到铂氧化铝催化剂产品的全链条自主可控生产，为下游烷烃脱氢客户提供催化剂完全国产化供应保障。	该催化剂未来市场需求量有望达到 2,000 吨/年，以进口为主，国产替代市场前景广阔。
4	高性能铜系催化剂研发与应用	1,200.00	136.97	298.57	批量试产/试用推广实现首批产品交付	研究开发高性能的铜系催化剂，实现工业化应用推广	公司已经实现了某型号铜系催化剂的首批次产品交付，已在工业应用中；还继续开展其他铜系加氢、脱氢、裂解、聚合催化剂的研发及产业化研究，目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该项目催化剂主要用于加氢反应，脱氢反应，裂解/聚合反应，是化工行业的基础合成反应，并且以高性能催化剂市场为主，市场前景广阔。
5	高性能镍系催化剂研发与应用	800.00	65.14	223.94	中试优化/产线建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中	通过调控和优化催化剂的制备技术，研发出高性能镍系催化剂，通过技术进步大幅提高催化剂的性价比，并推广应用	公司已在某型号镍系催化剂的制备关键技术实现了重大突破，正在进行中试放大，有望加速我国镍系加氢、偶联催化剂连续化自动化工业生产技术创新，目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该项目催化剂主要用于加氢反应，偶联反应，是轻工、化工行业的基础合成反应，并且以高性能催化剂市场为主，市场前景广阔。
6	复杂有机体系中贵金属的回收工艺研究	800.00	170.38	564.43	中试优化/试生产完成产线建设，正在试运行	从复杂有机/无机反应体系中将贵金属均相催化剂高效、快捷方便的分离出来，实现贵金属资源的有效回收利用	目前有机反应体系、水相反应体系中的均相贵金属回收难度较大，在精细化工行业中还没有得到广泛应用。本研究采用吸附、沉淀、解离相结合的办法，高效回收铑、钯等均相贵金属，回收率高于现有技术水平，可为	均相贵金属催化剂在精细化工中应用广泛，由于其难回收，造成较大的资源浪费，而且贵金属残留对产品有较大影响。该项目通过对有机/无机反应体系中的贵金属进行高效回

							全行业提供优质服务，具有良好的经济价值。	收，具有良好的经济价值和行业示范效应，市场前景好。
7	炭载贵金属催化剂制备技术及产品的迭代升级	1,200.00	56.75	980.48	<p>批量试产/市场推广实现多个重点型号催化剂的等效减量（培南等）</p> <p>针对重点型号的炭载贵金属催化剂，通过催化剂制备新技术的提升和新设备的应用，提高产品性能，降低贵金属含量，保持产品性能的先进性，实现上述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并推广应用</p>	<p>炭载贵金属催化剂具有客户需求多，产品更新快的特点，只有持续保持产品性能的先进性并为客户提供更高性价比的产品，才能满足客户和市场的要求；通过催化剂制备技术的提升并不断加深对催化本质的认知，持续提升产品性价比是公司的一项重要工作。公司核心产品碳青霉烯类、甾体药物合成、嘧啶脱氯、催化氢解、偶联等项目用炭载贵金属催化剂的性能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其中碳青霉烯类、甾体药物、催化氢解类合成用等效减量产品已经商业化应用，大大降低了下游客户生产成本。</p>	<p>通过对重点型号产品的技术改进并加深对催化本质的认知，保持产品性能在精细化工领域中的先进性；同时开发新型号的炭载贵金属催化剂，不断扩展该催化剂在新领域中的应用。</p>	
8	氢能专项	1,000.00	154.55	540.77	<p>批量试产/试用推广样品正在客户评测中</p> <p>研发出单批次公斤级催化剂制备技术，批次稳定性$\geq 98\%$，催化剂在膜电极中的活性和耐久性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国内燃料电池铂炭催化剂的电化学性能、耐久性、批量生产稳定性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本项目通过研究掌握了高稳定载体的合成技术，结合特殊形貌催化剂的制备技术，有望大幅提高催化剂性能，降低铂含量，同时研究生产工艺的革新，实现铂载量降低 30%以上、耐久性提高 30%、批次稳定$\geq 98\%$的目标，目前催化剂 MEA 性能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国内 PEM 法电解水制氢尚处于研究阶段，与国外存在一定差距，关键材料仍被进口垄断，本项目通过研究复合结构、特殊形貌催化剂的制备技术来</p>	<p>用于制造氢燃料电池电堆和 PEM 电解水制氢电解槽的核心部件膜电极，是氢燃料电池和 PEM 电解槽的关键原材料和主要成本组成之一。随着国家氢能产业的发展，以及“双碳”目标的要求，未来市场前景非常广阔。</p>	

							提高催化剂的性能，降低 PEM 电解水制氢成本，促进商业化应用。	
9	多相催化加氢制备氢化丁腈橡胶（HNBR）工艺技术及其催化剂的开发	500.00	164.29	489.31	完成中试开发/产线建设正在设备安装中	完成氢化丁腈橡胶用多相催化剂的研制及其在丁腈橡胶加氢工艺中的应用研究，开发出多相催化加氢制备氢化丁腈橡胶的工艺包，实现其工业化应用推广	本项目采用多相催化体系进行催化加氢反应，将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催化成本，最终实现连续化生产，使氢化丁腈橡胶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得到大幅提高。	氢化丁腈橡胶的用途广泛，用量持续高速增长，国内供应缺口大。本项目采用多相催化体系进行连续催化加氢反应，将引领行业的技术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市场前景好。
10	新型均相催化剂的研制	1,500.00	150.43	879.65	小试实验/中试放大/批量试产	研制市场所需的新型均相催化剂产品，并实现稳定生产，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均相催化剂正在经历由传统、昂贵、低效、高用量向新型、廉价、高效、低用量的发展阶段。除了传统贵金属催化剂，非贵金属催化剂和有机催化剂的应用也逐步显现。下游市场对新型均相催化剂的需求日益增加，对催化剂的研发和改进速度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开发的部分新型均相催化剂已处于行业一流水平，占有一定的市场，为了保证在新型均相催化剂开发领域具有持续的技术先进性，需要不断地跟踪行业发展方向。本项目的主要目的在于紧跟均相催化剂和均相催化技术发展趋势，了解行业和市场对于新型均相催化剂的目标需求，同时紧跟学术研究前沿动态，不断进行新型均相催化剂产品的研制和优化，力争在新型均相催化剂开发、工艺稳定	不断满足下游市场的发展需求，主要是新型均相催化剂的研制和量产。随着医药、化工新材料等行业的持续高速发展，对新型均相催化剂的需求源源不断，市场前景广阔。

							性及催化活性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	
11	高性能丙烯酸废气催化剂的开发与工业应用	450.00	137.11	435.95	批量试产/市场推广批量生产, 工业装置稳定运行 2 年时间, 实现工业工程示范, 已结题	以丙烯酸废气的催化氧化反应为模型反应, 开展高性能丙烯酸废气催化剂的开发并实现工业应用示范。	目前丙烯酸废气的处理对催化剂性能要求非常高, 国内主要依靠进口催化剂。公司自主研发的贵金属/蜂窝陶瓷整体式催化剂对丙烯酸废气的催化氧化性能优异, 已通过订单销售实现收益, 经过两年的稳定运行, 获得业主认可, 已进一步在行业应用。开发出高性能丙烯酸废气催化剂性能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实现了进口替代。	目前国内丙烯酸及其衍生物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丙烯酸废气处理多涉及催化燃烧技术, 催化反应器随着国内技术和加工制造能力的提升实现了国产化, 但催化燃烧的关键一催化剂一直是国外进口。本项目开展高性能丙烯酸废气催化燃烧催化剂的研制, 不仅可以为国内丙烯酸企业提供性价比更高的催化剂及技术, 节约大量的环保投入, 而且能够填补国内丙烯酸废气处理催化剂及技术的空白, 具有重要的研究和推广意义。
12	高端聚烯烃材料用茂金属催化体系的研制	270.00	134.92	134.92	小试实验/中试放大/批量试产	开展茂金属聚烯烃用催化体系的研制, 完成主催化剂茂金属化合物和助催化剂 MAO/MMAO 制备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应用。	茂金属聚烯烃核心催化技术长期被海外大型石化企业垄断, 我国自主研发水平较低, 经过多年发展, 我国茂金属催化剂国产化进程不断加快。本项目针对茂金属聚烯烃用催化体系进行研制, 部分主催化剂茂金属化合物已完成工艺开发实现销售, 助催化剂重点开展产业化研究。目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解决进口依赖, 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茂金属催化体系的用途十分广泛, 可以用于生产茂金属聚乙烯、茂金属聚丙烯、茂金属间规聚苯乙烯、聚烯烃弹性体、环烯烃共聚物等等。茂金属催化体系的研发, 可以有力地推动高端聚烯烃全产业链的国产化, 是有效突破国外技术封锁垄断的基础。

13	烷烃脱氢用高性能铬系催化材料的研制与产业化	960	26.16	26.16	中试放大/批量试产阶段	开展高性能非贵金属铬系催化剂，并应用在 Catofin 路线的工业装置，实现产业化。	相比 UOP 工艺路线的烷烃脱氢，Catofin 工艺可以适应含硫量高的原料，且单程转化率更高，使用的催化剂为非贵金属铬系催化剂，但该催化剂依赖进口。本项目开展高性能稳定型丙烷脱氢铬系催化剂的开发并实现工业应用示范。	由于 Catofin 工艺的单程负荷高，产能大，具有成本优势，未来市场更大，因此，铬系催化剂的成功研发及产业化将具有非常巨大的市场应用前景。
14	环氧乙烷用高性能银系催化材料的研制与产业化	270	24.91	24.91	小试优化/中试放大	开展环氧乙烷用高性能银系催化剂的研究，实现催化剂的开发与产业化	由于国内乙二醇和新能源与可降解塑料等领域的驱动，国内环氧乙烷的需求还在持续增长，但高端领域仍然依赖进口催化剂。本项目开展高性能银系催化剂的开发并实现工业应用。	2023 年国内环氧乙烷的产能已超过 600 万吨/年，对银催化剂的需求约在 800-1000 吨，市场规模 25 亿元。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15	新一代甲醇制甲醛用钼系催化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	450	41.42	41.42	中试放大/批量试产	开发甲醇催化合成甲醛用新一代钼系催化剂，并实现工业应用，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随着房地产企稳，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等领域的驱动，国内对甲醛（聚甲醛）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甲醇催化合成甲醛的工艺路线绿色环保，高效低碳，但高端领域还需要进口催化剂实现工业生产。本项目拟实现钼系催化剂的开发与产业化，促进甲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国内甲醛产能约 3000 万吨/年，其中铁钼法工艺占比约 65%（对应产能 1950 万吨），按每万吨甲醛产能需消耗 1.5-1.8 吨催化剂计算，年需求量约 2900-3500 吨，市场规模约 7-10 亿元。未来随着建筑装饰（胶粘剂）、汽车（工程塑料）等行业复苏，预计 2025 年催化剂需求量将增至 4000 吨/年，市场应用前景巨大。
合计	/	12,680.00	1,521.23	6,044.67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24	12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6.15	37.4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855.36	2,714.2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3.03	22.4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7
硕士研究生	50
本科	34
专科及以下	2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7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0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体制机制优势

公司是国有企业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股企业，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具有符合现代化管理和发展的民主决策、运行保障、监督纠偏、人员培养、文化发展等体制机制，有利于公司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有利于公司核心人员包括各级管理干部队伍不断提升技术管理水平与自身素养；有利于发挥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和党员先锋模范引领作用；有利于引进高端人才和充分利用外部人才资源，激发职工内动力和使命感。同时，公司研发、市场、生产等部门的核心员工都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调动职工积极性，稳定职工队伍。

2、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方向积极围绕市场需求、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应用基础研究进行布局，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开发了多个系列催化剂产品和催化应用技术，以产业化、工程化为目标，形成了比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浓厚的创新文化。

公司在不断开发新催化剂的同时，也积极改进提升现有产品性能，不断稳定和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在研究开发催化剂产品的同时，也研究开发绿色环保的催化合成技术，将催化剂和催化应用技术相融合，使催化剂与下游生产技术高度匹配。公司的研究模式、研究能力具有很好的优势和竞争力，一是可以更好地与用户需求相结合，使开发出的催化剂适用性和性价比更好；二是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环保、低成本的催化应用工艺技术。公司催化剂和催化应用技术协同发展、同向发力的创新研发模式，不仅可以获得新的、更大的、更稳定的催化剂市场，而且能够开发出更多原创性的技术与产品，使公司成为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的引领者。

作为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对研发进行持续投入，不断引进高层次人才，不断增强研发人员队伍，研发人员占到总职工人数的 36.15%，同时公司聘请了以院士为核心的多名国内著名专家组成的指导团队。公司一直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累了丰富的催化剂研发和生产经验，已形成一支长期从事贵金属催化剂以及其它新型催化剂研究和开发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团队，公司研发力量、团队和水平都处于国内前列。

公司建成了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省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以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国家、省市研究平台，形成了“研发-中试-产业化-回收再利用”一个完整的研究开发和生产服务产业链，形成“技术+产品+合作+服务”的全方位研究和发展模式，以技术为核心不断推动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产业链强化创新链的良性创新驱动发展模式。同时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卡脖子问题，保持对市场和前沿技术的紧密关注，持续开发出可以解决国家重大需求和卡脖子问题、符合客户需求和市场未来方向的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产品、关键技术和前瞻性产品。

3、产品优势

催化剂性能是公司产品的核心优势，公司研究开发出了活性炭负载、氧化物负载、有机物负载贵金属催化剂、均相催化剂、手性催化剂，专用催化剂等数百种催化剂，以及相关的催化合成/反应工艺技术，能为客户提供钯系、铂系、铑系、钨系、金系等丰富的贵金属催化剂系列产品及部分高端非贵金属催化剂产品，种类齐全，质量稳定，引领了我国精细化工用贵金属催化剂的发展，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颜料、染料、食品、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同时，公司在基础化工、能源环保等催化剂应用领域不断布局并取得突破，如煤制乙二醇、烷烃脱氢、苯胺生产、乙炔氯化法生产 PVC、BDO 生产、油脂加氢、顺酐加氢、PTA 废气催化燃烧、MMA 废气催化燃烧、丙烯酸废气催化燃烧、氢燃料电池、电解水制氢等相关领域用催化剂等，均是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源动力。产品系列丰富有助于公司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减少市场开拓的重复投入，促进营销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产品市场的交叉拓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强化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研究和改进，不断提高生产规模、效率和稳定性。

4、人才优势

公司积极吸引优秀人才，培养了一支人员结构合理、专业技能扎实的优秀研发队伍，为公司持续创新和研发提供后备力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团队 12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6.15%，其中硕士研究生学历以上员工 67 人，年龄结构以中青年为主，富于创新精神，有能力通过创新突破重点研究方向，使公司保持技术优势且均衡发展。

近年来，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核心人员均长期专注于催化剂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以肩负引领我国催化事业发展为己任，紧盯市场发展和战略前沿，为公司制定了清晰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方向。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有助于公司战略决策长期持续执行，把握市场机遇，制定完善的业务策略并有效执行。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强调员工同企业同步成长、共同发展，倡导激励向上、开拓创新的企业文化，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培养、成长、激励机制，通过不断地引进培养优秀人才使公司的核心团队更壮大更完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5、品牌及客户优势

公司催化剂在诸多产品上都表现出很好的性能优势，知名度高，具备较强的品牌和客户优势，在精细化工领域是国内同行中少有能与国际知名大型催化剂企业抗衡和竞争的企业。公司目前产品用户量近千家，其中上市企业达百家之多，用户基础大、质量高。公司一直重视与客户，特别是下游行业龙头企业的交流合作，保持着对市场和前沿技术的紧密关注，持续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前瞻性产品，从而达到稳定原市场、开拓新市场，保持公司高质量、快速、持续发展的目标。

6、服务优势

公司良好的本地化客户服务机制确保能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公司不但为用户提供优质的催化剂产品，废催化剂回收循环等全流程、一体化业务，而且根据用户特点可以定制和研发专用催化剂，为用户提供催化合成技术、连续化技术、废气废水处理技术，具备与客户联合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以及改进提升老工艺的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全套产业链产品、技术与服务。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随着催化剂行业技术的发展，应用面的扩大，技术的升级迭代加快，不同技术之间的竞争加剧，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仍是行业竞争的关键。由于贵金属资源稀缺，价格昂贵，如何在降低贵金属使用量的同时，保证其使用效率和催化效果，一直都是国内外的研究热点。纳米稀土等非贵金属催化材料、高性能贵金属催化材料、环保型催化材料等新型催化材料亦为目前的研究热点方向。若公司对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方向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导致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不断开发新的更高品质的产品，可能面临公司竞争力下降，后继发展乏力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加强催化前沿和发展的研究分析，加强对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前期论证，充分发挥院士和公司特聘专家在公司研究规划中的指导作用，及时调整研发计划，同时紧密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围绕解决卡脖子问题、关键问题，把握好研发方向，增强研究开发方向的准确性和前瞻性。

(2) 技术落后竞争对手风险

公司的催化剂业务处于全市场竞争的行业状态，催化剂性能优势是获得市场的前提。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产品性能的改进优化以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就存在部分催化剂的性能指标被同行超越，丢失客户和市场份额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增强研发力量，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研发合作，通过优化现有产品性能，降低催化剂使用成本，积极化解迭代风险，同时通过开发高效安全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强化技术优势。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贵金属价格波动及资金占用较高的风险

公司贵金属催化剂的主要原料为钯、铂、铑等铂族贵金属，其价格受全球和下游行业经济周期的影响变化快、波动大，且铂族金属价格昂贵，通常占产品生产成本的 90%以上，贵金属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贵金属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相关贵金属原材料亦存在减值风险。

同时，由于贵金属的高价格，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中贵金属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可能会持续随之上升，如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致使存货规模过大、占用营运资金，将会拉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流动性，进而增加存货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加强对贵金属市场的分析研判，增加生产型合格供应商，同时提高产品销售的计划性，提升生产效率，提高贵金属周转速度。另外，公司将加强订单管理，合理安排采购，科学排产，努力提升存货周转效率。

(2) 下游化学原料药、中间体客户因技术迭代、价格变化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下游以精细化工为主，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制造企业在公司客户中占比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客户产品的催化反应合成工艺中，一旦有更为先进的合成工艺出现，将会形成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生产技术的迭代。如果新的合成工艺不使用公司的催化剂产品或公司的催化剂产品性能跟不上技术迭代的速度，将导致公司存在失去该类客户的风险。

同时，随着国内“4+7”带量采购、药品关联审评和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实施，将会使公司下游医药企业的竞争更加激烈，迫使其通过技术进步降低生产成本，维持竞争优势。部分客户可能将对相关催化剂产品提出降低使用成本的要求，或者开发新的合成工艺将使用新的催化剂，若公司产品改进升级和新产品研发跟不上客户要求，将存在失去该类客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及收入情况造成影响。

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将积极围绕市场需求、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展开。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大对高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并且积极和科研院所等外部团队合作，不断优化现有产品性能，降低催化剂使用成本，为客户提供性价比更高的产品。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类款项坏账风险

2024年，公司应收类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增长加大了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不利于经营效率的提高，也可能由此发生坏账而使公司遭受损失。

公司已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销售，减少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的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坏账。同时，公司将加强客户沟通，及时了解客户财务状况，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4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主要由于业务结构变化及贵金属原材料成本变化所引起，未来仍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面临贵金属资源短缺的风险，贵金属在全球属于稀缺资源，贵金属催化剂的主要原材料是铂、钯等贵金属原料，而我国在铂族金属资源上属于极度匮乏的国家，主要贵金属大部分依赖进口。近期逆全球化升温，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家愈加重视稀贵金属的战略价值，稀贵金属作为未来高科技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元素，战略价值愈加凸显。若未来由于国际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国内贵金属供应出现短缺，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与供应商的战

略合作，并拓展废旧贵金属催化剂回收业务，来增加原料供应的稳定性，提高公司贵金属产品的循环利用率，有效面对贵金属市场变化。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法律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行业内技术进步快，科技含量高，知识产权种类、数量繁多，若公司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2) 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和铜川凯立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以及铜川凯立不能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相关标准，或国家税收政策有所调整，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655.96 万元，同比下降 5.53%；发生营业成本 149,722.38 万元，同比下降 4.7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68,655.96	178,530.01	-5.53
营业成本	149,722.38	157,124.10	-4.71
销售费用	994.89	922.90	7.80
管理费用	3,545.05	2,458.89	44.17
财务费用	886.79	285.25	210.88
研发费用	4,578.88	5,009.98	-8.60
其他收益	2,187.17	843.36	15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5.64	17,487.39	-6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96.58	-23,475.3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3.47	-8,435.56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一）主营业务分析、2. 收入和成本分析”。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一）主营业务分析、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7.80%，主要系报告期内为开拓市场，参加展会等业务宣传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比增长 44.1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职工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上升；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完工投入使用，折旧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10.88%，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产生的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159.34%，主要系报告期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以及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62.91%，主要系报告期末为满足产品订单生产需要，原材料储备增加，原材料采购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均相、多相催化剂产品及催化应用技术服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2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37%；主营业务成本 12.4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6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学试剂与助剂	142,840.25	124,441.53	12.88	-12.37	-12.67	增加 0.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均相催化剂	67,423.32	64,739.63	3.98	-24.31	-21.94	减少 2.91 个百分点
多相催化剂	75,002.50	59,496.06	20.67	5.13	0.61	增加 3.56 个百分点
催化应用技术服务	414.43	205.84	50.33	-83.97	-50.51	减少 33.59 个百分点
合计	142,840.25	124,441.53	12.88	-12.37	-12.67	增加 0.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境内	142,303.85	123,512.36	13.21	-11.84	-12.55	增加 0.71 个百分点
境外	536.41	929.17	-73.22	-66.37	-25.34	减少 95.20 个百分点
合计	142,840.25	124,441.53	12.88	-12.37	-12.67	增加 0.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催化剂销售	129,287.27	118,421.59	8.40	-13.05	-13.94	增加 0.95 个百分点
催化剂加工	13,138.55	5,814.09	55.75	12.07	30.00	减少 6.11 个百分点
催化应用技术服务	414.43	205.84	50.33	-83.97	-50.51	减少 33.59 个百分点
合计	142,840.25	124,441.53	12.88	-12.37	-12.67	增加 0.30 个

						百分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原有领域市场份额提升，新领域不断拓展，整体销量较上年同期上升 60.21%；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2.37%，主要系公司催化剂销售业务定价受贵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主要贵金属原材料市场售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20.51%-24.61%，导致公司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单价同比降低，由于该类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从而导致整体收入下降；
2. 公司重点布局的基础化工领域，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从 2023 年的 13.90%提升至报告期的 22.57%，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7.28%，市场应用推广进度加快，产品性能得到客户的认可。
3. 催化剂应用技术服务较上年同期减少 83.97%，主要系报告期内在手订单未达到确认条件所致。
4. 境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6.37%，主要系销项税金冲减当期外销收入所致。
5. 催化剂加工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0%，主要是报告期加工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64.57%以及项目陆续投产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多相催化剂	kg	808,998.08	499,814.30	305,738.67	116.40	38.45	4,274.80
均相催化剂	kg	108,729.63	97,502.93	787.04	512.13	724.18	64.80
合计	-	917,727.71	597,317.23	306,525.71	134.34	60.21	4,005.51

产销量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订单量增加，其中 PVC 金基无汞化催化剂、铜系催化剂及氧化铝类产品对产销量拉动较大。
2. 报告期末，公司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为满足在手订单需要库存商品增加，以及尚未达到验收条件的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	情况说明

					例 (%)	例 (%)	
化学试剂与助剂	材料费用	118,911.12	95.56	137,850.79	96.74	-13.74	
	直接人工	2,147.05	1.73	2,182.76	1.53	-1.64	
	制造费用	3,383.36	2.72	2,456.62	1.72	37.72	主要系报告折增加以及销量导致的费用增加所致
	合计	124,441.53	100.00	142,490.18	100.00	-12.6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多相催化剂	材料费用	56,950.66	45.76	55,977.31	39.29	1.74	
	直接人工	980.13	0.79	1,528.20	1.07	-35.86	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制造费用	1,565.28	1.26	1,629.26	1.14	-3.93	
	小计	59,496.06	47.81	59,134.77	41.50	0.61	
均相催化剂	材料费用	61,773.91	49.64	81,620.71	57.28	-24.32	
	直接人工	1,161.83	0.93	536.92	0.38	116.39	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
	制造费用	1,803.89	1.45	781.89	0.55	130.71	同上
	小计	64,739.63	52.02	82,939.52	58.21	-21.94	
催化应用技术服务	材料费用	186.55	0.15	252.77	0.18	-26.20	主要系技术收入减少所致
	直接人工	5.10	0.00	117.64	0.08	-95.67	同上
	制造费用	14.20	0.01	45.47	0.03	-68.78	同上
	小计	205.84	0.17	415.89	0.29	-50.51	
合计		124,441.53	100.00	142,490.18	100.00	-12.6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分模式情况							
分模式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	情况说明

						变动比例 (%)	
催化剂销售	材料费用	114,573.11	92.07	135,252.44	94.92	-15.29	
	直接人工	1,525.01	1.23	1,029.91	0.72	48.07	主要系报告期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制造费用	2,323.47	1.87	1,319.67	0.93	76.07	同上
	小计	118,421.59	95.16	137,602.02	96.57	-13.94	
催化剂加工	材料费用	4,151.46	3.34	2,345.58	1.65	76.99	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直接人工	616.94	0.50	1,035.22	0.73	-40.40	同上
	制造费用	1,045.69	0.84	1,091.49	0.77	-4.20	
	小计	5,814.09	4.67	4,472.28	3.14	30.00	
催化应用技术服务	材料费用	186.55	0.15	252.77	0.18	-26.20	主要系技术收入减少所致
	直接人工	5.10	0.00	117.64	0.08	-95.67	同上
	制造费用	14.20	0.01	45.47	0.03	-68.78	同上
	小计	205.84	0.17	415.89	0.29	-50.51	
合计	124,441.53	100.00	142,490.18	100.00	-12.67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9,297.4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3.3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5,133.9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04%。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A	12,894.39	7.65	否
2	客户 B	12,248.62	7.26	否
3	客户 C	5,374.16	3.19	否
4	客户 D	5,133.93	3.04	是

5	客户 E	3,646.36	2.16	否
合计	/	39,297.45	23.3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客户 A 和客户 B 为上一年度前五大客户。客户 C、客户 D 及客户 E 因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上涨，成为前五大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8,668.7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3.2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59,462.12	35.72	否
2	供应商 B	9,316.17	5.60	否
3	供应商 C	8,458.14	5.08	否
4	供应商 D	6,075.70	3.65	否
5	供应商 E	5,356.64	3.22	否
合计	/	88,668.76	53.26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供应商 A、供应商 D 为上一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供应商 B、供应商 C 和供应商 E 因其及时供货能力和报价优势，新增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一）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的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一）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的现金流变动原因说明。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5,583.30	7.60	11,330.11	7.39	37.54	主要系报告期 11-12 月实现的收入中未到期结算的款项较多所致
存货	33,266.10	16.22	19,608.57	12.80	69.65	主要系报告期末为满足产品订单生产需要,原材料储备及库存商品增加;客户定制化产品已发货未达到验收条件,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750.82	1.83	1,914.28	1.25	95.94	主要系报告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4,514.56	7.08	6,592.49	4.30	120.17	主要系报告期氢化丁腈橡胶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施工进度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5,205.92	7.41	3,774.93	2.46	302.81	主要系报告期凯立新材(彬州)科技有限公司及彬州凯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购买土地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42	0.19	214.52	0.14	86.19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可弥补亏损增加及其他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46,344.63	22.59	20,413.20	13.32	127.03	主要系报告期因采购原材料需求,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32.56	0.80	0.00	/	/	主要系报告期产品生产需要,新增黄金租赁业务所致
应付账款	19,573.37	9.54	10,942.18	7.14	78.88	主要系报告期末未付的原辅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525.79	1.72	752.23	0.49	368.71	主要系采用款到发货结算模式的业务量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55.18	0.12	412.29	0.27	-38.11	主要系本期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86.41	0.58	402.26	0.26	194.94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出口退税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2.65	0.69	810.62	0.53	74.2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11,500.00	5.61	8,400.00	5.48	36.90	主要系彬州凯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增加固定资产贷款所致
递延收益	10,932.84	5.33	7,938.71	5.18	37.72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22.94	银行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23,711.1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521.65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4,818.90	抵押借款
合计	32,174.67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部分。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中的“（三）所处行业情况”。

2、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中的“（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金基催化剂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金	基础化工：聚氯乙烯等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钯炭催化剂（Pd/C）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钯	1、医药：抗生素类药物（培南类、莫西沙星、阿奇霉素、米诺环素、氨基曲南等）；抗病毒类药物（丙肝药索非布韦、拉维达韦、HIV 药利托那韦、非典流感药奥司他韦、法匹拉韦等）；新一代靶向肿瘤治疗药物（吉非替尼、伊马替尼等）；维生素类（维生素 A、E、H 等）；抗心衰类药物（沙库必曲等）；降糖类药物（米格列醇等）；心血管类药物（普利、瑞舒伐他汀等）；甾体类激素类药物（安宫黄体酮、非那甾胺等）；2、农药：茚虫威、康宽等；3、化工新材料：液晶中间体、聚酰亚胺单体、固化剂单体、聚氨酯单体、松香树脂等；5、基础化工：氯乙酸、苯胺、1,4-丁二醇等。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钌炭催化剂（Ru/C）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钌	1、医药：氨基丙醇、氨基丁醇、氨基环酸等；2、化工新材料：双酚 A、哌啶类等。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铜基催化剂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铜	1、基础化工：聚氯乙烯、1,4-丁二醇、BDO 等；2、农药；3、化工新材料。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铂炭催化剂（Pt/C）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铂	1、农药：麦草畏、二甲戊乐灵、异丙甲草胺、甲磺草胺等；2、颜料及染料：DCB、红色基颜料、克利西汀；3、化工新材料：聚酰亚胺等。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催化燃烧催化剂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钯、铂	环保：工业废气、气体净化等废气处理。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铑炭催化剂（Rh/C）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铑	医药：米诺环素、羟基哌啶等。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氯化钯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钯	1、医药：酶抑制剂阿比特龙、雷迪帕韦、维帕他韦等；2、农药：唑啉草酯等；3、化工新材料：液晶中间体等；4、基础化工：双氧水等。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醋酸钯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钯	1、医药：抗病毒药（奥司他韦、维帕他韦）等；2、农药；3、化工新材料等。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四（三苯基磷）钯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钯	1、医药：减肥药等；2、农药：甲维盐、啶酰菌胺等；3、化工新材料：液晶材料、OLED 中间体等。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氯亚铂酸钾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铂	抗癌类药物：顺铂、奥沙利铂等。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辛酸铑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铑	抗生素类药物。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卡斯特催化剂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铂	新能源：有机硅加氢。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铂催化剂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铂	新能源：氢能。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及重大技术突破

1) 载体催化剂的性能提升与质量控制，关键在于催化剂制备技术的掌握，公司经过多年系统深入的基础共性技术的研发攻关，成功实现催化剂活性金属价态、粒度、分布等的调控，同时在载体研究开发和改性方面也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果，公司催化剂的抗毒性等整体性能得到提高，产品在多个催化剂应用反应中表现出更加优异的催化性能，大大提高了公司催化剂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2) 均相催化剂

加大均相催化剂制备技术的研究以及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并持续提高和优化现有产品的性能和生产效率。

3) 公司持续开展贵金属催化剂减量化研究，在催化剂用量和使用性能不变的前提下，研发低含量高品质的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同时进一步提高下游客户的产品产率与品质，多个产品应用于下游客户，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

4) 2017 年《水俣公约》在我国缔约生效，禁止新建使用含汞催化剂的氯乙烯单体生产工艺；针对基于现有工艺无汞催化剂的氯乙烯单体生产，在缔约方大会确定技术和经济均可行 5 年后，不允许继续使用汞；原生汞矿要求在 2032 年前全面禁止开采。公司研究开发的乙炔氢氯化法生产 PVC 用金炭催化剂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填补了国内空白，对推动 PVC 产业绿色化、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5) 燃料电池用铂炭催化剂，是氢燃料电池系统的关键材料之一，也是推进氢能经济的关键环节之一。铂炭催化剂制备工艺实现了自主开发，经过研究形成了从实验室小试到公斤级批量生产的高批次一致性工艺技术，并且完成了燃料电池用铂炭催化剂绿色合成工艺开发。同时，公司成

立新能源研究室，设立氢燃料电池、电解水制氢、化学储氢三个课题组，公司全力展开氢能领域催化剂的研发，旨在打破进口垄断，助力我国氢能领域应用技术及材料的发展与进步。

6) 非贵金属催化剂研究开发

公司在不断加强贵金属催化剂的研究开发和持续改进的同时，也在不断研究开发非贵金属催化剂，以国内化工领域产品生产中进口催化剂替代和迭代为目标，开展非贵金属催化剂研究和开发，在镍系、铜系多相催化剂，钛、镍均相催化剂等非贵金属催化剂的研究方面也取得了良好的进展，解决对应行业催化剂使用中的“卡脖子”问题，推进非贵金属催化剂的国产化进程。

7) 催化应用技术

公司在催化应用技术研究方面持续发力，许多研究进展良好，与下游客户签订了多项研究开发协议，完成了多个研究课题，特别是在一些重大研究和难题上获得重要进展。继续强化了公司催化技术与催化剂协同研究共同发力的高效研究模式以及稳定市场、创新市场的良好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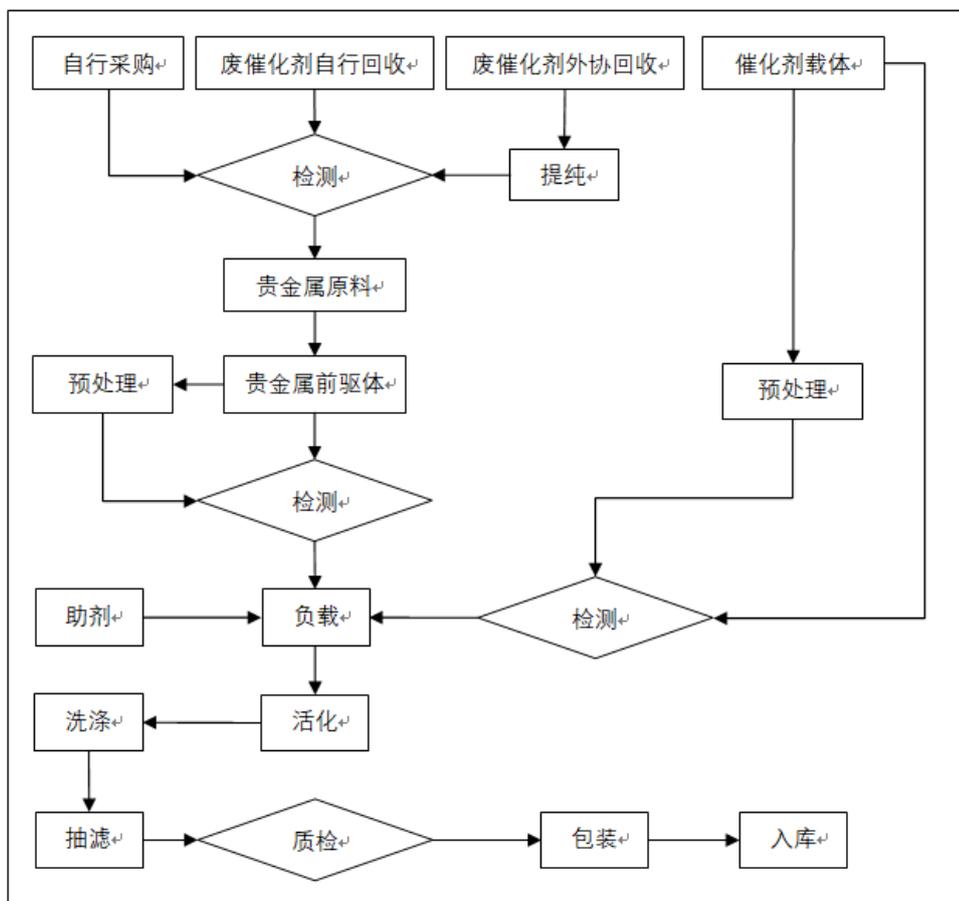
二、公司科技平台运行顺利

公司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项目运行顺利，有效加速科研项目工程化、产业化进程。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多相催化剂



注：

废催化剂外协回收：将废催化剂中的贵金属进行回收，以获得其中的贵金属；

提纯：将废催化剂外协回收后所得贵金属进行进一步提纯，以提高贵金属纯度；

催化剂载体预处理：通过化学、物理方式对催化剂载体进行处理，达到预期的效果，如粒度筛选、降低灰分、调整载体表面官能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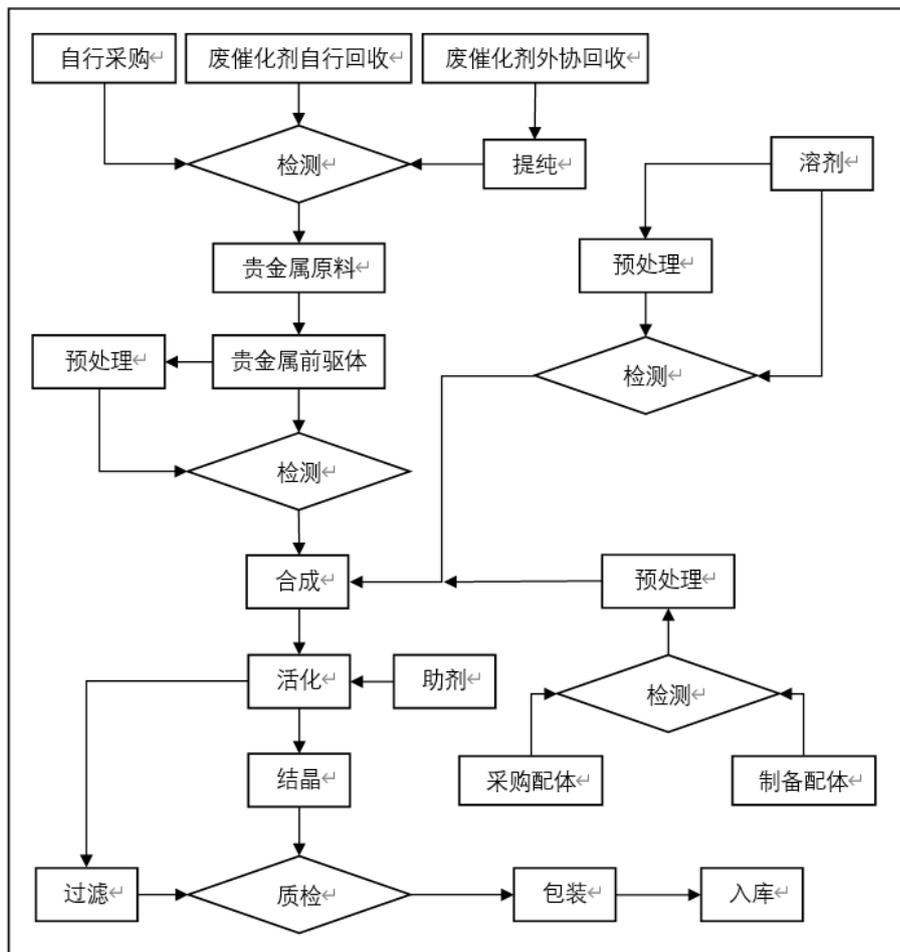
贵金属前驱体：将贵金属原料制备成不同的贵金属盐或贵金属配合物；

贵金属前驱体预处理：浓度、助剂、pH 值等调整；

负载：将贵金属前驱体负载到催化剂载体的过程；

活化：通过还原技术，控制催化剂中贵金属的价态组成。

均相贵金属催化剂



注：

废催化剂外协回收：将废催化剂中的贵金属进行回收，以获得其中的贵金属；

提纯：将废催化剂外协回收后所得贵金属进行进一步提纯，以提高贵金属纯度；

溶剂预处理：主要有有机溶剂进行除水、脱气处理；

制备配体：自主合成所需的有机配体；

配体预处理：对配体进行纯化、稀释、改性等处理；合成：贵金属离子与配体配合形成贵金属配合物的过程。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凯立新材	502 吨	92.18	已投产	/	/
铜川凯立	3,000 吨	15.25	已投产	/	/
	2,000 吨 (回收)	34.63	已投产	/	/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上项目产能将根据下游市场开拓情况逐步释放产能。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kg)	耗用量(kg)
钯	直接采购	货到、票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24.87	4,302.34	4,163.98
	废采	货到、票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18.55	399.16	392.01
铂	直接采购	货到、票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3.88	829.65	821.10
	废采	货到、票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1.68	32.75	30.54
三氯化钨	直接采购	货到、票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7.38	1,347.93	1,347.93
	废采	货到、票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	/	/
铑	直接采购	货到、票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11.28	67.90	67.90
	废采	货到、票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29.34	7.65	5.70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销售模式下催化剂产品的营业成本，钯粉采购单价下降，导致单位材料费用有所下降。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电/度	直接、单一采购	电汇	-6.67	14,386,433.66	14,386,433.66
水/立方米	直接、单一采购	电汇	3.31	175,307.00	175,307.00
天然气/立方米	直接、单一采购	电汇	8.10	1,790,585.32	1,600,044.34
柴油/L	直接、单一采购	电汇	2.45	13,488.47	13,488.47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增加，用电呈逐年增加趋势，但是由于能源单价较低，其价格变动对整体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 33,266.10 万元，较上年同期提升 69.65%，主要系报告期末为满足在手订单需要，原材料储备及库存商品增加；客户定制化产品已发货未达到验收条件，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一）主营业务分析”中的“2. 收入和成本分析、（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变动幅度
0	12,5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的对外股权投资。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4,488.76		-259.59					4,229.17
合计	4,488.76		-259.59					4,229.17

其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的参股公司权益在当期的权益变动情况。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西安凯立 新源化工 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100	3,453.58	1,439.71	48.71
铜川凯立 新材料科	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贵金属冶炼；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20,000.00	100	52,305.04	19,842.69	- 202.24

技有限公司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金银制品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国内贸易代理；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凯立新材（彬州）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100	10,570.41	4,973.73	-26.27	
凯立铂翠（铜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10,000.00	35	0.93	-118.91	-	118.91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彬州凯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40	12,391.63	6,124.59	-15.41

注 1：因为公司派驻董事占董事会多数席位，所以凯立铂翠、彬州凯泰纳入凯立新材合并范围。

注 2：凯立铂翠(铜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暂未投入运营。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中的“（三）所处行业情况、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的内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绿色技术，引领发展”为宗旨、坚持“填补空白、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产品定位，贯彻“应用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研发方针，以产业化、工程化为研究目标。通过催化剂和催化技术研究开发，改变效率低、能耗高、污染大的生产工艺技术，发展高效、绿色、环保的催化工艺技术，坚持“技术+产品+服务”大三轮驱动发展模式，不断提高公司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建设我国先进的催化研究平台和先进的催化剂生产体系，促进我国基础化工、精细化工、环保新能源领域的高质量发展，为我国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公司将充分利用体制机制、企业文化、研发、技术、市场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加强和提高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合作，不断增强催化技术引领力，持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剂和催化应用技术的领先地位，不断加大非贵金属催化剂以及其它催化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持续提高公司与国际巨头的竞争能力。公司将以“催化”为核心，以四个面向为使命，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方向，不断改进提高产品性能，降低产品使用成本，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加快进口迭代，加速卡脖子问题、关键问题、共性问题的解决，不断助力我国催化材料自强自立，不断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围绕产业链强化创新链，不断拓展催化外延和应用。特别是在基础化工催化剂、氢能等新能源用催化剂、煤炭高效利用催化剂、环保催化材料、新型化工材料合成新型催化剂、非贵金属催化剂、新药研发新型催化剂以及废旧催化剂回收循环利用、废旧化工品再利用、安全高效经济催化新技术等方面全面提升研究水平和速度，加快新产品生产和推广应用，助力我国双碳目标实现，为我国能源、资源、环境、大健康、新材料等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和保障。同时，培养出一支在催化材料和催化技术研发、生产、应用等方面的复合型、工程化、国际化人才队伍，最终建成国际一流的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和产业化基地。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以“催化”为核心，聚焦主业，提质增效，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坚持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立足之本，长期以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引进高层次人才，形成了一支基础扎实、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具有从实验室到产业化应用的全流程创新能力的团队。公司将继续扩大研发队伍，强化催化基础研究团队，进行本征性能研究和机理分析，为催化剂性能迭代做支撑；成立中试工程化团队，进行中试放大和工程化服务，加快研发成果推向市场。重点围绕已有催化剂的活性、选择性、稳定性和寿命等关键性能指标，从理论设计、工艺革新、性能优化等方面，全力提升催化剂产品性能，实现技术迭代升级。持续开展贵金属等效降含量研究，在自主研发的同时，不断强化与复旦大学、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等高校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加速单原子催化等原始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加强失效贵金属催化剂回收再加工技术研究，提高贵金属回收率，形成研发、生产、回收再利用的全链条服务能力，进一步降本增效，巩固技术优势，保持领先地位。

2025 年，公司上下将继续全方位支持研发创新，结合“草滩、泾渭、铜川、彬州”三地四区已有资源，精心谋划研发项目，做好短、中、长期项目配比。倒排计划，做好统筹、协调和服务，抓实抓细在研项目，确保计划的项目实现市场价值。

2、加快技术布局，强化市场拓展

在保持精细化工用贵金属催化剂领先地位的同时，不断强化在基础化工、环保、新能源等领域催化材料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布局。主要有：持续推进高含量贵金属催化剂的技术迭代、等效减量、降本增效等工作；持续提升乙炔法无汞催化剂的性价比和核心竞争力，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完成 BDO 用铜系催化剂的优化迭代，积极拓展新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完成第二代氯化氢氧化制氯气催化剂的产业化，提高市场竞争力；进行烷烃脱氢铂系催化剂的批量试生产，为工业试用做准备；做好氢化丁腈橡胶项目的生产调试和优化，进行市场推广和工业应用；同时做好催化应用技术的开发、推广和落地，以及多个连续催化技术的产业化。通过新产品、新技术的落地转化，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

2025 年，将加快构建技术型市场团队，鼓励公司经营层、科研项目负责人、研发骨干扎实参与市场开发工作，根据技术领域、项目阶段、市场响应等情况，针对具体目标联合组队攻关，提高全方位技术与市场服务。同时，继续加大海外市场开发力度和资源投入，尤其是与已有客户的海外基地保持紧密合作，提高国际竞争力。

3、提升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做强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是凯立新材实现高质量发展、增厚投资者回报的基础。公司将从以下维度，全方位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

1) 加快产能释放，提升投资收益率

公司将坚持稳健经营的方针，按照 IPO 项目规划的产能释放节奏，根据市场下游发展情况、订单开拓情况、竞争格局、国家产业政策等情况综合研判，循序渐进地扩大产能。

2) 加强关键资产管理，提升资产运营效率，防范风险

公司在铜川完成了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了湿法回收技术与产线，贵金属回收周转效率显著提升。这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失效贵金属催化剂的高效循环和贵金属原料的稳定供应，提高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升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有效降低潜在风险。

4、提高风控水平，加快周转效率

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化采购策略、加强市场预测和分析等；加大供应商原料周转量，加快公司原材料周转，提高原材料的利用效率；优化供应商结构及合作方式，提升采购效率，增加采购价格选择时间，适时采购，降低采购成本；适时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规避市场风险。多措并举，有效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为企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5、强化体制机制优势，加强科技成果转化

作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下属的国有控股企业，公司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体制机制的独特优势和鲜明特点，将在 2025 年通过构建多层次薪酬体系、专业和管理双向提升通道、职工参股等多种方式，持续激发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科技成果转化。

6、完善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研发创新实效

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引进、培养、用好人才，造就更多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科技人才后备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蓄积力量。

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率，全面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将努力实现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以“催化”为核心，坚持“四个面向”，以精细化工、基础化工、环保、新能源、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对进口替代、国产迭代、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为导向，打造我国催化领域的战略科研力量，助力我国高端催化材料领域科技自立自强，并不断推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拓展催化外延和应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助力我国实现双碳目标，为能源、资源、环境、健康、新材料等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和保障。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完善了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

(一)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决策机构为董事会，监督机构为监事会，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管理层下设物资部、市场部、技术中心、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运行保障部、发展合作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和证券部共十一个二级部门。

（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并根据监管要求持续进行修订和完善，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协调、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及人员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上述规定与规则，切实履行了其应尽的职责与义务，确保了股东的利益，并保证了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24 年 2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等 3 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
2023 年年度	2024 年 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 年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

股东大会	月 20 日	(www. sse. com. cn)	月 21 日	分配方案、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 10 项议案, 详情请见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28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24 年 9 月 3 日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详情请见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39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24 年 12 月 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4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之翔	董事长、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9	2018/9/28	2027/9/2	5,506,632	5,506,632	0	/	52.81	否
曾永康	副董事长	男	46	2023/4/14	2027/9/2	1,286,250	1,286,250	0	/	49.94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6/12	至今						
张于胜	董事	男	45	2023/4/14	2027/9/2	0	0	0	/	0.00	是
徐海龙	董事	男	40	2024/9/2	2027/9/2	0	0	0	/	0.00	是
曾令炜	董事	男	40	2018/9/28	2027/9/2	0	0	0	/	0.00	是
万克柔	董事	男	37	2019/12/12	2027/9/2	917,831	917,831	0	/	54.11	否
	总经理			2023/3/23	2027/9/2						
	核心技术人员			2020/6/12	至今						
张宁生	独立董事	男	73	2020/3/11	2027/9/2	0	0	0	/	8.00	否
王周户	独立董事	男	64	2019/12/12	2027/9/2	0	0	0	/	8.00	否
王建玲	独立董事	女	50	2019/12/12	2027/9/2	0	0	0	/	8.00	否
于泽铭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23/12/12	2027/9/2	0	0	0	/	0.00	是
屈盛磊	监事	男	39	2023/11/14	2027/9/2	488	488	0	/	0.00	是

曾利辉	职工代表监事、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15/9/23	2027/9/2	789,220	789,220	0	/	45.33	否
朱柏烨	副总经理	男	45	2015/9/23	2027/9/2	988,372	988,372	0	/	43.01	否
王世红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女	47	2015/9/23	2027/9/2	890,888	890,888	0	/	42.86	否
李岳锋	副总经理	男	42	2023/3/23	2027/9/2	568,022	568,022	0	/	47.41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6/12	至今						
牟博	副总经理	男	40	2023/3/23	2027/9/2	357,675	357,675	0	/	45.02	否
高武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20/6/12	至今	634,700	634,700	0	/	45.14	否
陈丹	核心技术人员	女	38	2020/6/12	至今	280,000	280,000	0	/	44.41	否
张高鹏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2	2020/6/12	至今	0	0	0	/	39.56	否
王廷询	董事（离任）	男	60	2015/9/23	2024/8/31	0	0	0	/	0.00	是
合计	/	/	/	/	/	12,220,078	12,220,078		/	533.6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之翔	公司董事长，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8年2月，在西北院第二研究室从事分析检测工作；1998年3月至2001年9月，担任西北院物理化学研究所副所长；2001年10月至2002年3月，担任西北院催化剂公司负责人；2002年3月至2018年9月担任凯立有限及凯立新材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凯立新材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任稀材研究院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陕西师范大学兼职教授。2022年7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兼职教授。
曾永康	公司副董事长，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贵金属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3年7月进入凯立有限工作，2003年7月至2006年1月，任技术部技术员；2006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技术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张于胜	公司董事，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入选国家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获国务院特殊津贴，入选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陕西省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西部之光访问学者。2008年7月至今在西北院工作，现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中国核学会核材料分会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稀有金属材料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2022年5月至今，任西安稀有院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西安稀有院董事长；2024年8月至今，任西安赛特股份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海龙	公司董事，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在读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5年7月，任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任工程师、人事行政部部长助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陕西省科技厅团工委副书记（主持

	工作)；2016年12月至2024年5月，历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办公室副主任、科技处处长；2024年5月至今，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院长助理兼科技处处长。
曾令炜	公司董事，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经济师。2008年4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西部材料证券法律部；2012年1月至2022年4月，历任西北院资产运营处处长助理、资产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2022年5月至今任西北院资本运营处处长。现兼任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凯立铂翠、彬州凯泰、西部新锆董事，西部超导监事，西安西北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万克柔	公司董事，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工程师。2012年7月进入凯立有限，至2013年3月任一车间生产员工；2013年3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公司技术中心，任技术中心员工；2015年1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公司技术中心，任连续化课题组组长；2016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工会主席；2017年5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7年5月至2023年2月，任西安凯立新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张宁生	公司独立董事，195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国家低渗透油田开发工程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石油学会会员、美国石油工程师学会会员、西安石油大学石油工程学院二级教授、西安交通大学及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博士生导师。1969年7月至1973年8月，就职于长庆油田钻井三部；1977年1月至1990年12月，历任西南石油学院开发系教师，海洋石油工程系副主任，1994年6月至今，历任西安石油大学钻井信息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石油工程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校长、党委副书记；2016年5月至2021年5月，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002267.SZ）外部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周户	公司独立董事，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年8月至今，历任西北政法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院长等职，主要从事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学教学与研究工作。2013年5月至2021年8月任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812.SZ）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397.SZ）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000721.SZ）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任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陕西知行地方治理研究中心法定代表人；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玲	公司独立董事，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年7月至1997年8月，任山西省建设银行晋城市支行会计，2000年7月至今，就职于西安交通大学，历任会计学院助教、讲师；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导师；2017年5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92.SZ）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002109.SZ）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泽铭	公司监事会主席，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正高级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西北院研究人员，2008年10月至2015年4月，在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超导材料研究所任所长助理、副所长，2015年4月至今历任西北院外事处副处长、处长。2015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屈盛磊	公司监事，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审计师。2017年7月进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作至今。现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23年9月至今，任西安西北院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曾利辉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进入凯立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研究组组长、产品研发负责人、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铜川凯立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朱柏焯	公司副总经理，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进入凯立有限工作，历任技术员、生产部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行政办主任等；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世红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经济师。2001年7月至2007年8月，历任陕西海升果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主管、发展部经理；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任陕西路易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财务工作及西安分公司工作；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西安凯立，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5月至今，任西安优耐特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聚能医工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李岳锋	公司副总经理，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8年6月进入凯立工作至今，先后担任凯立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员、课题组长、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副总经理。
牟博	公司副总经理，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2010年7月进入凯立工作至今。先后担任凯立公司一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凯立公司铜川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廷询 (离任)	公司董事，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任西北院第十研究室助理工程师；1991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西北院科研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3年7月，任西北院营销处副处长；2003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西安赛特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20年6月，任西北院机关二支部书记、科技处副处长；2020年6月至2024年8月，任西北院工会副主席兼办公室主任；2015年9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于胜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党委委员、副院长	2022年8月	/
徐海龙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院长助理兼科技处处长	2024年5月	/
曾令炜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资产运营处处长	2022年5月	/
于泽铭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外事处处长	2015年4月	/
屈盛磊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审计处处长助理	2017年7月	/
王廷询（离任）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工会副主席兼办公室主任	2021年2月	2024年9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之翔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6月	/
张之翔	陕西师范大学	兼职教授	2017年3月	/
张之翔	西安交通大学	兼职教授	2022年7月	/
张于胜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
张于胜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	/
曾令炜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
曾令炜	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
曾令炜	西安西北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2月	/
张宁生	西安石油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4年6月	/
王周户	西北政法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3年8月	/
王周户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	/
王周户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	/
王周户	陕西知行地方治理研究	法定代表人	2015年7月	/
王建玲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0年7月	/
王建玲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5月	/
王建玲	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	/

王建玲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	/
王世红	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8月	/
王世红	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5月	/
屈盛磊	西北院投资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年9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报董事会审批。其中董事的薪酬在董事会审批同意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按照其在公司的内部职务依据公司的相关制度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本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补贴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责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不再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非独立董事、监事的报酬。独立董事每年从公司领取固定金额的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04.50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78.7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徐海龙	董事	聘任	董事会聘任
王廷询	董事	离任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1月26日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境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奖励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5月10日	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8月14日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9月2日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选举张之翔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曾永康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万克柔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朱柏焯、李岳锋、牟博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王世红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王世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9月23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氢化丁腈橡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2月31日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之翔	否	8	8	0	0	0	否	4
曾永康	否	8	8	0	0	0	否	4
张于胜	否	8	8	8	0	0	否	4
徐海龙	否	4	4	3	0	0	否	1
王廷询	否	4	4	3	0	0	否	3
曾令炜	否	8	8	7	0	0	否	4
万克柔	否	8	8	1	0	0	否	4
张宁生	是	8	8	0	0	0	否	4
王周户	是	8	8	0	0	0	否	4
王建玲	是	8	8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建玲（召集人）、曾令炜、王周户
提名委员会	王周户（召集人）、张之翔、张宁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宁生（召集人）、曾永康、王周户
战略委员会	张之翔（召集人）、张于胜、张宁生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 年一季度报告等 8 项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4 年 8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王世红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奖励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4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6
销售人员	19
技术人员	124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86
合计	34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8
硕士研究生	85
本科	107
专科及以下	133
合计	34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补贴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同时公司将创新能力及成果作为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激励研究创新的制度，通过公平合理的奖励制度和畅通的晋升渠道，鼓励技术人员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同时不断改进和提高现有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积极提升自我专业技能，共同参与和强化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提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和个人发展。公司的目标是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岗位胜任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大发展奠定稳定基础。为此，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培训和人才培养项目，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管理者提升培训。通过这些计划和项目，公司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全方位的培训和发展机会，以帮助他们不断提高自身的能力和素质，同时培养员工与公司的感情。通过一系列的培训，能够加强员工的专业知识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理论和技能。这不仅可以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更可以帮助员工更好地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此外，这些培训也可以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忠诚度，促进员工与公司之间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注重安全培训和教育，不定期组织车间干部及员工进行安全、环保、消防及技术相关教育培训，培训时间不低于规定学时。公司将继续优化培训制度，提高培训质量。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A、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B、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C、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D、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E、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5）股东分红回报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287.6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507.54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704,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35.20 万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7.90%。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261.6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919.30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704,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21.12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实施了 2024 年第三季度现金分红，派发现金红利 26,140,800.00 元。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中期和年度合计）	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中期和年度合计）	65,352,00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616,475.59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70.5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616,475.5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359,192,972.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22,196,8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22,196,8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42,199,874.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156.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53,008,515.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86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体系的要求，结合内外部环境、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评估、更新和完善，提高了企业管理和决策效率的同时，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保障，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执行。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一体化管理，子公司适用公司的全套内控制度，执行相同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使用统一的 ERP 和 OA 系统等，有利于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业务协同，统筹使用内部各项资源，服务于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进行公司治理。

公司股东大会是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意志，拥有决策权。总经理执行董事会的意志，负责企业管理。董事会下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积极发挥风险防控、企业决策等重要作用。

公司始终秉持负责任的方式提升企业竞争力，以保障股东权益、提升公司价值。我们十分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致力于与权益人在环境、社会、经济层面共同创造可持续的价值。我们的董事会参与环境、社会以及治理相关工作，对其战略负责，并监督战略的落实情况。公司在拟定战略规划的过程中充分考虑社会责任战略，也会在评估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内外部风险时关注与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的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53.18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废气排放

凯立新材情况

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毫克/标立方米）	全年排放总量/吨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年排放总量/吨
颗粒物	高空达标排放	21	焚烧炉/生产线	0-2.873	0.00076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危险废物焚烧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0.287
二氧化硫	高空达标	21	焚烧炉/生产线	0-64.131	0.00273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953

	排放						GB16297-1996, 危险废物焚烧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氮氧化物	高空达标排放	21	焚烧炉/生产线	0-215.553	0.2119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危险废物焚烧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7.979

铜川凯立情况

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毫克/标立方米)	全年排放总量/吨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年排放总量/吨
颗粒物	高空达标排放	1	焚烧炉	0.087-2.609	0.040343	达标	危险废物焚烧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0.49046
二氧化硫	高空达标排放	1	焚烧炉	0.035-4.796	0.037946	达标	危险废物焚烧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5.643
氮氧化物	高空达标排放	1	焚烧炉	85.6-130.616	3.200889	达标	危险废物焚烧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10.913

2) 废水排放

凯立新材情况

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毫克/标立方米)	全年排放总量/吨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总镉	间歇式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0	0	达标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限值 0.05mg/L)
总镍	间歇式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0-0.07	0.0033	达标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限值 1mg/L)

铜川凯立情况

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毫克/标立方米)	全年排放总量/吨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总镉	间歇式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0	0	达标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限值 0.05mg/L)
总镍	间歇式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0	0	达标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限值 1mg/L)
--	--	--	--	--	--	--	------------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置能力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生产经营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且能达到相应的运行处理要求。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审批，在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批复、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

4、报告期内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单位环境状况，编制了与本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610112-2022-025-L），并每年开展演练。

6、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副本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本公司废气、废水、噪声、土壤监测。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证书号：00522E3677R2M)。公司的环保信息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自觉接受社会及舆论监督。公司每年开展土壤污染监测工作并对监测结果进行公开。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催化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以及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与再利用。公司主要消耗的能源为水、电、天然气等，生产所产生的废气通过废气吸收处理塔经过净化后达标排放，废水通过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政府指定机构做进一步处理。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消耗能源资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科研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全部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合规收集处置；

污染物排放方面：其中废气通过废气吸收处理塔经过净化后达标排放，废水通过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流至西安市第八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证管理办法（试行）》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101327350453574001V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严格按照排污证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公司的废气、废水等进行监测。本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地方排放标准。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环保管理工作方面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本制度汇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应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而制定，是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在生产过程中持续优化产品工艺流程，新设备选型以低碳环保为目标，旧设备升级也会以低耗能为主。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在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格局中，我国提出“双碳”目标，既体现了我国在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的责任担当，也为我国绿色低碳发展擘画了宏伟蓝图。

催化作为绿色环保高新技术，是化学工业的核心技术，它是能源、资源、环保、健康、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发展的核心技术，催化剂在这些领域占据着重要位置。我们通过催化技术解决人类面临的能源、资源、环保、健康、新材料等问题；特别是要致力于推动我国化学工业安全、绿色、环保、低碳与可持续发展。公司从跟跑、仿制、进口替代向开创催化技术与催化材料创新创造，引领行业发展转变。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以技术创新驱动作为发展战略，不断强化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历经多年经营，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发展。成功开发出了上百种催化剂产品，核心产品有培南类合成用催化剂、茚虫威合成用催化剂、DCB（3,3'-二氯联苯胺）合成用催化剂、氯乙酸催化剂、系列胺类连续化生产催化剂、选择性氢化催化剂、多种抗病毒药生产用催化剂、偶联催化剂等。

公司以“绿色技术，引领发展”为宗旨、坚持“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产品定位，贯彻“应用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研发方针，以产业化、工程化为研究目标。通过催化剂和催化技术研究开发，改变效率低、能耗高、污染大的生产工艺技术，发展高效、绿色、环保的催化工艺技术，促进我国基础化工、精细化工、环保新能源领域的高质量发展，解决人类发展面临的资源、能源、健康、环保等问题，为我国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5.00	见下文“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救助人数（人）	38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4.78	见下文“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凯立新材以技术创新驱动作为发展战略，重视教育与人才培养，报告期内，公司联合西北院、西安泰金新能在中南大学设立“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奖学金”，每年分别捐赠 5.00 万元用于支持中南大学优秀学生学业，每年共奖励 38 位学生。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4.78	见下文“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其中：资金（万元）	4.78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产业扶持的方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从紫阳县焕古南山茶叶有限公司采购扶贫产品 4.78 万元，助力乡村振兴事业。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1、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及时合规的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待所有的投资者。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推崇合作与创新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此外，通过组织员工健康体检、开展各项文体活动、提供多种职业培训等多样化形式，促进员工与公司共生、共赢、共同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74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21.57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837.01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1.71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对于供应商，公司建立并完善供应商档案，不断优化采购过程以及供应商选择控制程序。公司采购部门严格按照《物资管理制度》和《招议标管理办法》执行，加强供应商质量管理效率，保障公司各项营运的正常开展。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对于客户，公司始终关注下游客户的使用情况，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升级，积极迅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坚持科技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驱动力，构建与客户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共同搭建良好合作的信任平台，促成长期稳定合作的发展方向，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 2007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方针“科技创新、绩效一流、诚信为本、顾客满意”。

在原料采购方面，公司制定高于国、行标的验收标准，为生产高品质的产品奠定基础；在生产方面，从每道工序开始，加强生产过程的控制。针对重点过程，建立以班组为基础，确保产品质量处于受控状态。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设立产品内控要求，加强现场检查制度，引进国际先进的检测设备，为提高产品的稳定性提供依据。多年来持续开展质量专项活动、QC 小组活动，促进生产现场过程改进，提高产品质量。

为确保向顾客提供的产品安全，公司严格按照国标、行标、内控标准要求组织生产，所有产品均经过检验合格后发出。

(七)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催化应用技术的研发开发，是我国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实力较为雄厚的创新型研发及生产企业。公司主要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在金属催化剂和催化应用技术方面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并在一些特定应用领域形成了技术优势，成为精细化工领域催化剂行业龙头企业。公司通过构建专利群形成了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有效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通过设立《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等规则，对公司的信息安全进行规范管理和保护。

(八)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本单位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工作，通过公司内部建立文件加密系统，防止内部信息外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

(九)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十)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不适用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成立党委，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了公司管理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作用，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全面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坚持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实现了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与公司发展的良性互动，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的作用。公司各级党组织积极组织学习活动，发布党建宣传海报及公众号，通过多种多样的活动来提升团队凝聚力，加深党员及群众对党史、党的性质、党的宗旨等各方面更加深刻地认识。

公司党委将坚持党建引领，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积极进取、奋勇拼搏、拓宽思路、勇于创新、敢于担当，持续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确保党建活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参加 2024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半年度先进金属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问题,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ttp://www.xakaili.com/investor/tou-zi-zhe-hu-dong.htm
-------------	--	---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 投资者沟通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已设立证券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部有专用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传真、电子邮箱等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

此外，公司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自科创板上市以来，公司积极举行业绩说明会，以现场或通讯方式接待各类投资机构，每月汇总调研记录，并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予以发布，保证了各类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上证 e 互动上及时回复投资者。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指南，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信息披露贯彻公平、公开、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和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机构投资者参与了上述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表决。

同时，公司与机构投资者沟通渠道多元，除现场接受调研外，还采用线上形式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交流，将资本市场的声音传递到管理层，使机构投资者参与到公司的治理。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西北院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院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4、在锁定期后，若本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院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6、本院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院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个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张之翔，董事、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曾永康，董事、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万克柔）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股份减持按照上述承诺中更严格的内容执行。5、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文永忠、王鹏宝、朱柏焯及王世红）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5、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承诺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同时担任公司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股份减持按照上述承诺中更严格的内容执行。3、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5、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之翔、曾永康及万克柔的承诺详见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相关内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利辉的承诺详见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的承诺相关内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岳锋、高武及陈丹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5、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	<p>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外，在公司任职且持有公司股份的张咪等的 70 名员工股东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转让的首发前股份累计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30%，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的首发前股份累计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60%，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第 36 个月后，可转让所持有的剩余的首发前股份。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p>	<p>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p>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院及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张之翔承诺	<p>1、本院/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2、本院/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院/本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若本院/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院/本人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4、本院/本人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5、本院/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6、如因本院/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院/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院/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p>	<p>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p>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院及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航天新能源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2、本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若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减持，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在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本公司减持，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本公司减持，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1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6、本公司减持，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上述投资期限自本公司投资发行人金额累计达到300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发行人总投资额50%之日开始计算。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凯立新材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同时公司也将遵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董事张之翔、李波、王廷询、曾令炜、曾永康及万克柔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院将按照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如本院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院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对本院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院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院持有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院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其他	公司董事（张之翔、李波、王廷询、曾令炜、曾永康、万克柔及高管）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如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凯立新材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院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凯立新材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7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1) 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2) 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日；承诺期限：长期。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院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院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参照发行人回购价格确定。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本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院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院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分红	凯立新材	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	作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本院”）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院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院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凯立新材	1、本公司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院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院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若本院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院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凯立新材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品种等；6）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作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本院”）承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院作出的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院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院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院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院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5）本院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6）本院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院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7）本院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院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p>本人作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作出的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5）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8）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	<p>1、西北院是我国重要的稀有金属材料研究基地和行业技术开发中心。目前已经成为拥有较强综合科技实力的国家级重点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和若干产业化公司组成的大型科技集团，形成了基础和应用研究、工程化和产业化“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西北院以科研为主要业务，一直公允地对待各下属企业，将来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它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2、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3、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院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4、若本院可控制的企业今后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院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发行人利益的侵害。5、西北院将对下属控股企业进行规划，明确各控股企业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并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引导各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优势制定符合实际的业务发展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避免下属各控股企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行为。6、本院保证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以确保发行人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从而保障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7、本院将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促使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8、如因本院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院将承担相关责任。</p>	<p>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长期。</p>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	<p>1、本院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2、本院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院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院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3、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p>	<p>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长期。</p>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院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5、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6、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院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7、承诺杜绝一切本院及所属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8、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本院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院将承担相关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航天新能源	<p>1、本公司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2、本公司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p>	<p>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长期。</p>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5、承诺杜绝一切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6、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2、本人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5、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所属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6、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p>	<p>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长期。</p>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联人期间内有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p>						
其他	凯立新材	<p>1、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2、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3、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长期。</p>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伟东、邹凯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725.00	626.8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300.00	74.20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5,000.00	4,256.18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4,000.00	694.89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000.00	182.11
合计	/	11,025.00	5,834.26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凯立新材	公司本部	铜川凯立	全资子公司	5,000.00	2024年2月5日	2024年2月5日	2025年2月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凯立新材	公司本部	铜川凯立	全资子公司	8,000.00	2024年8月2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9年9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9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96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96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8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p>1、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境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p> <p>2、报告期内，铜川凯立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市七一路支行签订本金不超过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期限1年。根据合同约定，凯立新材为铜川凯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3、报告期内，铜川凯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本金不超过8,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融资期限五年。根据合同约定，凯立新材为铜川凯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审议的额度范围内。</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000.00	0.00	0.0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6,000.00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2024-2-8	2024-2-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4%		12.61	0.00	0.00	是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24-5-20	2024-5-27	自有资金	券商	否	合同约定	2.25%		0.86	0.00	0.00	是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24-6-14	2024-6-24	自有资金	券商	否	合同约定	2.13%		1.17	0.00	0.00	是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24-7-3	2024-7-10	自有资金	券商	否	合同约定	2.25%		0.86	0.00	0.00	是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24-7-16	2024-7-23	自有资金	券商	否	合同约定	2.25%		0.86	0.00	0.00	是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24-7-25	2024-8-1	自有资金	券商	否	合同约定	2.25%		0.86	0.00	0.00	是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24-8-5	2024-8-13	自有资金	券商	否	合同约定	2.25%		0.86	0.00	0.00	是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24-8-19	2024-8-26	自有资金	券商	否	合同约定	2.20%		0.84	0.00	0.00	是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24-8-28	2024-9-4	自有资金	券商	否	合同约定	2.20%		0.84	0.00	0.00	是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2024-8-8	2024-9-5	自有资金	券商	否	合同约定	1%-7.84%		16.40	0.00	0.00	是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2024-8-8	2024-9-5	自有资金	券商	否	合同约定	1%-11.26%		2.20	0.00	0.00	是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0-17	2024-11-14	自有资金	券商	否	合同约定	1%-7.42%		18.50	0.00	0.00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867,000	37.39					-48,867,000	0	0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3,600,000	25.71					-33,600,0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5,267,000	11.68					-15,267,00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267,000	11.68					-15,267,00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837,000	62.61					48,867,000	130,704,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81,837,000	62.61					48,867,000	130,704,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130,704,000	100.00					0	130,704,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48,867,000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33,600,000	33,600,000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1日
张之翔	5,457,200	5,457,200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1日
王鹏宝	1,876,000	1,876,000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1日
文永忠	1,680,000	1,680,000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1日
曾永康	1,260,000	1,260,000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1日
朱柏焯	980,000	980,000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1日
王世红	882,000	882,000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1日
万克柔	877,800	877,800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1日
曾利辉	784,000	784,000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1日
高武	630,000	630,000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1日
李岳锋	560,000	560,000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1日
陈丹	280,000	280,000	0	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1日
合计	48,867,000	48,867,0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0	33,600,000	25.71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之翔	0	5,506,632	4.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388,164	3,671,165	2.81	0	无	0	其他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0	3,380,009	2.59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0	1,996,684	1.53	0	无	0	其他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40,653	1,919,227	1.47	0	无	0	其他
王鹏宝	-79,900	1,796,100	1.37	0	质押	1,450,000	境内自然人
文永忠	0	1,680,000	1.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0	1,635,200	1.25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976,681	1,332,861	1.02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3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0
张之翔	5,506,632	人民币普通股	5,506,632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671,165	人民币普通股	3,671,16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3,380,009	人民币普通股	3,380,00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1,996,684	人民币普通股	1,996,68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1,919,227	人民币普通股	1,919,227
王鹏宝	1,79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6,100
文永忠	1,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6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5,2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332,861	人民币普通股	1,332,86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	获配的股票/存托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	包含转融通借
------	-------	----------	---------	------	--------

	的关系	凭证数量		增减变动数量	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荐人的子公司	1,168,000	2023年6月9日	0	1,635,200

注：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2日实施完成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获配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1,168,0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其持股相应于2022年10月增加至1,635,200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平祥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	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22），报告期末持股比例20.96%；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49），报告期末持股比例24.68%。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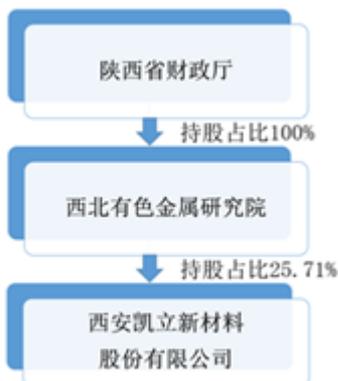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XYZH/2025BJAA12B0132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立新材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凯立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2024 年度凯立新材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16.87 亿元，为凯立新材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存在差异化，为此我们确定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根据凯立新材会计政策，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贵金属催化剂销售及加工服务，合同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详见附注五、34 所述。</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 了解、测试凯立新材与销售发货、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及执行；</p> <p>(2) 区别销售模式及结合产品特征和凯立新材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3)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存货的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验收单等外部证据，抽样检查了销售过程的结算对账、开票、收款记录；</p> <p>(4) 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核实与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p> <p>(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 针对贸易收入，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及采购合同，识别是否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通过是否承担存货风险与是否为主要责任人判断收入是总额还是净额法。</p>
--	---

四、 其他信息

凯立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凯立新材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凯立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凯立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凯立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凯立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凯立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凯立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伟东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邹凯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04,200,777.44	316,246,001.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5,024,580.52	60,429,072.84
应收账款	七、5	155,833,042.87	113,301,128.91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56,777,284.20	48,928,945.35
预付款项	七、8	33,435,414.48	29,343,732.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6,439,174.03	6,282,124.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32,660,956.80	196,085,715.1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1,299,130.14	1,309,5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7,508,229.07	19,142,772.77
流动资产合计		983,178,589.55	791,068,993.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42,291,693.35	44,887,612.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695,699,937.24	552,891,630.21
在建工程	七、22	145,145,648.55	65,924,873.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52,059,150.81	37,749,302.1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994,150.68	2,145,177.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8,971,588.52	37,817,64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8,162,169.15	741,416,242.18
资产总计		2,051,340,758.70	1,532,485,236.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63,446,262.77	204,131,969.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16,325,575.2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七、36	195,733,726.83	109,421,800.00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七、38	35,257,923.90	7,522,260.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5,083,826.27	14,980,070.92
应交税费	七、40	2,551,770.44	4,122,927.02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864,058.14	4,022,590.19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七、43	14,126,500.00	8,106,15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0,339,606.41	22,153,442.95

流动负债合计		774,729,249.98	374,461,211.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15,000,000.00	8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09,328,400.10	79,387,08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63,400.46	209,769.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591,800.56	163,596,850.75
负债合计		999,321,050.54	538,058,061.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30,704,000.00	130,70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49,730,467.84	449,730,467.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308,060.65	-2,101,529.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65,356,364.60	65,356,364.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72,002,327.52	344,737,85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3,485,099.31	988,427,154.75
少数股东权益		38,534,608.85	6,000,019.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2,019,708.16	994,427,17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51,340,758.70	1,532,485,236.08

公司负责人：张之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世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314,778.94	238,435,68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239,772.90	48,410,572.84
应收账款	十九、 1	141,284,897.65	109,584,715.75
应收款项融资		48,477,322.52	42,301,882.35
预付款项		28,282,187.51	27,932,548.16
其他应收款	十九、 2	158,976,491.19	197,150,120.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8,738,015.26	182,385,028.7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299,130.14	1,309,5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5,316.73	1,053,448.44
流动资产合计		925,417,912.84	848,563,501.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 3	274,000,000.00	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291,693.35	44,887,612.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0,316,152.29	311,010,928.20
在建工程		22,058,188.54	33,512,696.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649,005.41	18,076,942.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1,607.85	3,300,49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82,397.58	25,367,206.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4,419,045.02	488,155,883.49
资产总计		1,699,836,957.86	1,336,719,385.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9,257,644.44	204,131,969.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325,575.2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560,000.00	
应付账款		103,024,624.56	56,290,671.59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32,635,448.61	4,407,729.14
应付职工薪酬		14,066,828.69	14,975,637.24
应交税费		1,665,262.62	3,699,339.74
其他应付款		11,493,190.63	3,522,428.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537,504.58	10,630,053.93
流动负债合计		615,566,079.35	297,657,830.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3,331,733.34	70,087,08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400.46	209,769.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595,133.80	70,296,850.75
负债合计		699,161,213.15	367,954,681.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704,000.00	130,70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9,730,467.84	449,730,467.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08,060.65	-2,101,529.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356,364.60	65,356,364.60
未分配利润		359,192,972.92	325,075,401.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0,675,744.71	968,764,70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99,836,957.86	1,336,719,385.01

公司负责人：张之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世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鹏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1,686,559,599.16	1,785,300,117.8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686,559,599.16	1,785,300,117.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06,270,587.08	1,665,972,919.4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497,223,842.29	1,571,240,971.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990,663.19	7,961,811.65
销售费用	七、63	9,948,870.37	9,228,977.97
管理费用	七、64	35,450,512.68	24,588,899.74
研发费用	七、65	45,788,822.35	50,099,788.27
财务费用	七、66	8,867,876.20	2,852,470.24
其中：利息费用		10,305,065.01	5,196,214.36
利息收入		1,595,333.09	2,437,141.54
加：其他收益	七、67	21,871,731.90	8,433,645.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50,241.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61,769.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300,042.90	-947,959.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242,781.16	-2,719,083.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329,930.95	124,093,801.8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604,915.89	117,917.3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21,922.75	708,837.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412,924.09	123,502,881.9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661,859.17	10,626,624.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751,064.92	112,876,257.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751,064.92	112,876,257.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616,475.59	112,876,237.5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410.67	19.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6,531.03	-2,799,368.4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6,531.03	-2,799,368.4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57	-2,206,531.03	-2,799,368.4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544,533.89	110,076,888.6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409,944.56	110,076,869.1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5,410.67	19.5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之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世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鹏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207,175,781.52	1,452,797,019.2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028,794,499.75	1,246,501,440.18
税金及附加		5,461,089.47	6,158,495.29
销售费用		9,877,323.15	9,199,131.83
管理费用		27,388,701.83	21,789,013.74
研发费用		45,788,822.35	50,099,788.27
财务费用		3,513,589.40	2,954,275.41
其中：利息费用		7,811,898.90	5,196,214.36
利息收入		4,426,378.38	2,315,918.59
加：其他收益		21,351,798.66	8,433,645.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50,241.1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769.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8,051.35	1,603,951.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6,110.27	-1,901,190.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937,506.34	124,231,281.56
加：营业外收入		1,443,709.65	112,231.51
减：营业外支出		521,922.75	708,837.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859,293.24	123,634,675.75
减：所得税费用		10,389,721.37	10,897,755.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69,571.87	112,736,919.7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69,571.87	112,736,919.7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6,531.03	-2,799,368.4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206,531.03	-2,799,368.4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2,206,531.03	-2,799,368.4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263,040.84	109,937,551.3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76	0.8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76	0.86

公司负责人：张之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世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1,783,160,083.28	1,622,188,527.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 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1,003.96	180,581.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9,573,572.80	53,112,80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564,660.04	1,675,481,91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2,004,355.66	1,323,817,621.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119,364.52	89,049,68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40,366.84	58,826,88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2,744,126.59	28,913,84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0,708,213.61	1,500,608,03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56,446.43	174,873,87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8,05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61,052.7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426,858.91	233,523,740.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1,2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426,858.91	234,753,74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965,806.18	-234,753,74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00,000.00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600,000.00	25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000,000.00	2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000,000.00	248,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665,312.16	96,055,617.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665,312.16	344,355,61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34,687.84	-84,355,617.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4,727.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12,774,671.92	-144,240,20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315,746,001.36	459,986,20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302,971,329.44	315,746,001.36

公司负责人:张之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世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7,057,641.75	1,217,942,351.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0,018.06	180,581.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693,187.48	106,436,88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5,730,847.29	1,324,559,81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6,125,394.81	910,664,997.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04,194.04	85,978,52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61,239.02	56,449,10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558,690.84	190,831,93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049,518.71	1,243,924,56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81,328.58	80,635,25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8,052.7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61,052.7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45,170.70	129,159,10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2,000,000.00	1,2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345,170.70	130,389,10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84,117.97	-130,389,10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000,000.00	20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000,000.00	20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000,000.00	240,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47,564.36	96,055,617.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647,564.36	336,355,61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52,435.64	-132,355,617.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4,727.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0,353.76	-182,114,195.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237,935,684.70	420,049,88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232,085,330.94	237,935,684.70

公司负责人：张之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世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704,000.00				449,730,467.84		- 2,101,529.62		65,356,364.60		344,737,851.93		988,427,154.75	6,000,019.52	994,427,17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704,000.00	-	-	-	449,730,467.84	-	- 2,101,529.62	-	65,356,364.60	-	344,737,851.93	-	988,427,154.75	6,000,019.52	994,427,17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206,531.03	-	-	-	27,264,475.59	-	25,057,944.56	32,534,589.33	57,592,533.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206,531.03				92,616,475.59		90,409,944.56	-865,410.67	89,544,533.89
（二）所有者	-	-	-	-	-	-	-	-	-	-	-	-	-	33,400,000.00	33,400,000.00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33,400,000.00	33,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65,35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352,000.00	-65,352,000.00
4.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末余额	130,704,000.00	-	-	-	449,730,467.84	-	4,308,060.65	-	65,356,364.60	-	372,002,327.52	-	1,013,485,099.31	38,534,608.85		1,052,019,708.16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704,000.00				449,730,467.84		697,838.79		65,356,364.60		323,354,414.37		969,843,085.60		969,843,08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704,000.00	-	-	-	449,730,467.84	-	697,838.79	-	65,356,364.60	-	323,354,414.37	-	969,843,085.60	-	969,843,08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799,368.41	-	-	-	21,383,437.56	-	18,584,069.15	6,000,019.52	24,584,088.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99,368.41				112,876,237.56		110,076,869.15	19.52	110,076,888.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6,000,000.00	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6,000,000.00	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492,800.00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704,000.00	-	-	-	449,730,467.84	-	-2,101,529.62	-	65,356,364.60	-	344,737,851.93	-	988,427,154.75	6,000,019.52	994,427,174.27

公司负责人：张之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世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704,000.00				449,730,467.84		-2,101,529.62		65,356,364.60	325,075,401.05	968,764,70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704,000.00	-	-	-	449,730,467.84	-	-2,101,529.62	-	65,356,364.60	325,075,401.05		968,764,70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206,531.03	-		34,117,571.87		31,911,040.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6,531.03			99,469,571.87		97,263,040.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65,352,000.00		-65,35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704,000.00	-	-	-	449,730,467.84	-	-4,308,060.65	-	65,356,364.60	359,192,972.92	1,000,675,744.71
----------	----------------	---	---	---	----------------	---	---------------	---	---------------	----------------	------------------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704,000.00				449,730,467.84		697,838.79		65,356,364.60	303,831,281.29	950,319,95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704,000.00	-	-	-	449,730,467.84	-	697,838.79	-	65,356,364.60	303,831,281.29	950,319,95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799,368.41	-	-	21,244,119.76	18,444,751.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99,368.41			112,736,919.76	109,937,551.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91,492,800.00	-91,492,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91,492,800.00	-91,492,800.00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704,000.00	-	-	-	449,730,467.84	-	-2,101,529.62	-	65,356,364.60	325,075,401.05	968,764,703.87

公司负责人：张之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世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鹏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系由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会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出资 5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00%；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会出资 4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00%。经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8 日，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股本 6,000.00 万元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验字（2015）0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5]7731 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西安凯立，股票代码：834893。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发行股份 1,000.00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验字（2018）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96 号文《关于同意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2021 年 6 月，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21,253,911 股，人民币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72,106,089 股，人民币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1,168,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 93,360,000 股。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总股本由 9,336.00 万股变更为 13,070.40 万股，注册资本由 9,336.00 万元变更为 13,070.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350453574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 4288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之翔

注册资本：13,070.4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化学化工催化剂和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剧毒产品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凯立新源化工有限公司和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凯立新材（彬州）科技有限公司、凯立铂翠（铜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彬州凯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本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如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如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如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

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

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公司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

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3“应收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情况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账龄分析法组合，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损失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15.00%
3-4年	30.00%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 本公司对预付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损失准备的理由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如客户公司解散、法律诉讼或存在争议的应收款项）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3“应收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3“应收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为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项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产成品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发出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年末对于已有销售合约的存货，根据合同约定售价并考虑相关必要费用后确定减值，对于无销售合约的存货，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该规格存货的市场报价为基础确定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

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附注五、13 “应收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高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00	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0	19.8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

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经营租赁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贵金属催化剂销售收入、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和产品加工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加工产品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的不同，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合同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公司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

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②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③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④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⑤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⑥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西安凯立新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0%
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彬州凯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凯立新材(彬州)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凯立铂翠(铜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批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61000759，202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61004096，有效期 3 年，报告期适用 15%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西安凯立新源化工有限公司、彬州凯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凯立新材(彬州)科技有限公司和凯立铂翠(铜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使用 15%所得税税率。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91.46	9,559.30
银行存款	302,963,849.59	315,736,442.06
其他货币资金	1,231,636.39	500,000.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304,200,777.44	316,246,001.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 1,229,448.00 元为银行保函保证金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5,024,580.52	60,429,072.8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5,024,580.52	60,429,072.8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756,076.3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5,756,076.3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024,580.52	100.00			55,024,580.52	60,429,072.84	100.00			60,429,072.8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5,024,580.52	100.00			55,024,580.52	60,429,072.84	100.00			60,429,072.84
合计	55,024,580.52	/		/	55,024,580.52	60,429,072.84	/		/	60,429,072.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56,721,489.97	115,162,187.14
1 年以内小计	156,721,489.97	115,162,187.14
1 至 2 年	3,878,003.13	747,619.22
2 至 3 年	283,601.00	854,110.2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7,048.47	
4 至 5 年		660,912.72
5 年以上	5,097,159.71	4,438,900.99
合计	166,097,302.28	121,863,730.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71,642.11	2.39	3,971,642.11	100.00		3,971,642.11	3.26	3,971,642.11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27,025.14	1.70	2,827,025.14	100.00		2,827,025.14	2.32	2,827,025.14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4,616.97	0.69	1,144,616.97	100.00		1,144,616.97	0.94	1,144,616.9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125,660.17	97.61	6,292,617.30	3.88	155,833,042.87	117,892,088.22	96.74	4,590,959.31	3.89	113,301,128.91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125,660.17	97.61	6,292,617.30	3.88	155,833,042.87	117,892,088.22	96.74	4,590,959.31	3.89	113,301,128.91
合计	166,097,302.28	100.00	10,264,259.41	6.18	155,833,042.87	121,863,730.33	100.00	8,562,601.42	7.03	113,301,128.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西胜富化工有限公司	2,827,025.14	2,827,025.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方顺化工有限公司	695,600.00	695,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盛嘉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71,000.00	27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同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8,016.97	178,016.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71,642.11	3,971,642.11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6,721,489.97	4,701,644.70	3.00
1-2年	3,878,003.13	387,800.31	10.00
2-3年	283,601.00	42,540.15	15.00
3-4年	117,048.47	35,114.54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125,517.60	1,125,517.60	100.00
合计	162,125,660.17	6,292,617.3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按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	3,971,642.11					3,971,642.11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4,590,959.31	1,701,657.99				6,292,617.30
合计	8,562,601.42	1,701,657.99				10,264,259.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7,946,917.9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8.8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438,407.54 元。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催化剂 销售 货款	1,436,732.10	137,601.96	1,299,130.14	1,350,000.00	40,500.00	1,309,500.00
合计	1,436,732.10	137,601.96	1,299,130.14	1,350,000.00	40,500.00	1,309,500.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组合 计提 坏账 准备	1,436,732.10	100.00	137,601.96	9.58	1,299,130.14	1,350,000.00	100.00	40,500.00	3.00	1,309,500.0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6,732.10	100.00	137,601.96	9.58	1,299,130.14	1,350,000.00	100.00	40,500.00	3.00	1,309,500.00
合计	1,436,732.10	100.00	137,601.96	9.58	1,299,130.14	1,350,000.00	100.00	40,500.00	3.00	1,309,5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催化剂销售货款	1,436,732.10	137,601.96	9.58
合计	1,436,732.10	137,601.96	9.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催化剂销售货款	40,500.00	97,101.96				137,601.9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0,500.00	97,101.96				137,601.96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6,777,284.20	48,928,945.35
合计	56,777,284.20	48,928,945.3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637,255.64	
合计	88,637,255.6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067,600.04	86.94	29,186,973.10	99.46
1至2年	4,293,582.81	12.84	133,957.12	0.46
2至3年	61,629.25	0.18	3,000.00	0.01
3年以上	12,602.38	0.04	19,802.38	0.07
合计	33,435,414.48	100.00	29,343,732.6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8,104,457.31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4.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39,174.03	6,282,124.94
合计	6,439,174.03	6,282,124.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405,946.00	721,550.00
1 年以内小计	1,405,946.00	721,550.00
1 至 2 年	71,400.00	3,807,362.00
2 至 3 年	3,807,000.00	2,535,994.8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535,994.87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51,000.00	151,000.00
合计	7,971,340.87	7,215,906.8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971,340.87	7,215,906.87
合计	7,971,340.87	7,215,906.8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1,646.50	912,135.43		933,781.9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10,418.12	110,418.12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0,950.00	467,434.91		598,384.9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42,178.38	1,489,988.46		1,532,166.8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933,781.93	598,384.91				1,532,166.84
合计	933,781.93	598,384.91				1,532,166.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7,558,160.87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4.8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361,103.44 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581,581.98	4,830.93	81,576,751.05	45,893,604.16		45,893,604.16
在产品	26,339,967.30		26,339,967.30	8,154,144.88	456,070.71	7,698,074.17
库存商品	73,261,855.05	221,734.68	73,040,120.37	50,293,222.18	1,640,739.51	48,652,482.67
周转材料	89,009,800.92		89,009,800.92	85,930,792.32	139,084.43	85,791,707.89
发出商品	62,773,517.17	79,200.01	62,694,317.16	8,059,751.99	9,905.75	8,049,846.24
合计	332,966,722.42	305,765.62	332,660,956.80	198,331,515.53	2,245,800.40	196,085,715.1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30.93				4,830.93
在产品	456,070.71			456,070.71		-
库存商品	1,640,739.51	269,107.54		1,688,112.37		221,734.68
周转材料	139,084.43			139,084.43		-
发出商品	9,905.75	79,200.01		9,905.75		79,200.01

合计	2,245,800.40	353,138.48		2,293,173.26		305,765.62
----	--------------	------------	--	--------------	--	------------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销售或者报废，其相应的跌价准备一并结转；未销售的存货，跌价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7,506,091.22	17,238,338.43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37.85	1,045,377.74
再融资相关费用		859,056.60

合计	37,508,229.07	19,142,772.77
----	---------------	---------------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其他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4,895,568.90			2,198,669.42		2,696,899.48		2,303,100.52	战略性持有
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1,216,898.11			121,809.79		11,338,707.90		208,707.89	战略性持有
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	27,624,494.14			631,161.96		28,255,656.10		1,744,343.90	战略性持有
陕西西创信诚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651.06			1,150,221.19		429.87		1,229,570.13	战略性持有

合计	44,887,612.21		752,971.75	3,348,890.61	42,291,693.35	208,707.89	5,277,014.55	—
----	---------------	--	------------	--------------	---------------	------------	--------------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95,699,937.24	552,891,630.2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95,699,937.24	552,891,630.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0,298,422.67	99,117,977.58	2,200,533.50	12,034,959.01	593,651,892.76
2. 本期增加金额	74,329,767.82	79,773,700.45	1,685,606.73	9,025,655.31	164,814,730.31
（1）购置		40,440,903.45	1,685,606.73	5,856,286.45	47,982,796.63
（2）在建工程转入	74,329,767.82	39,332,797.00		3,169,368.86	116,831,933.68
3. 本期减少金额		705,113.86		14,163.00	719,276.86
（1）处置或报废		705,113.86		14,163.00	719,276.86

4. 期末余额	554,628,190.49	178,186,564.17	3,886,140.23	21,046,451.32	757,747,346.2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457,579.71	14,463,285.41	698,125.08	7,141,272.35	40,760,262.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66,373.20	7,367,184.41	282,195.28	1,803,747.64	21,519,500.53
（1）计提	12,066,373.20	7,367,184.41	282,195.28	1,803,747.64	21,519,500.53
3. 本期减少金额		219,722.71		12,631.40	232,354.11
（1）处置或报废		219,722.71		12,631.40	232,354.11
4. 期末余额	30,523,952.91	21,610,747.11	980,320.36	8,932,388.59	62,047,408.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4,104,237.58	156,575,817.06	2,905,819.87	12,114,062.73	695,699,937.24
2. 期初账面价值	461,840,842.96	84,654,692.17	1,502,408.42	4,893,686.66	552,891,630.2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5,145,648.55	65,924,873.69
合计	145,145,648.55	65,924,873.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氢化丁腈橡胶项目	48,188,964.84		48,188,964.84			
凯立新材彬州科技项目	3,307,920.53		3,307,920.53			
催化氢化技术示范性生产平台项目				18,174,837.09		18,174,837.09
在安装设备	93,200,394.38		93,200,394.38	46,964,672.98		46,964,672.98
其他项目	448,368.80		448,368.80	785,363.62		785,363.62
合计	145,145,648.55		145,145,648.55	65,924,873.69		65,924,873.6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氢化丁腈橡胶项目	87,780,000.00		48,188,964.84			48,188,964.84	54.90	54.90				自筹
凯立新材彬州科技项目	423,870,000.00		3,307,920.53			3,307,920.53	0.78	0.78				自筹
催化氢化技术示范性生产平台项目	74,740,000.00	18,174,837.09	12,067,328.13	30,242,165.22			87.40	100.00	7,551,259.14	1,531,096.87	47.59	自筹
合计	586,390,000.00	18,174,837.09	63,564,213.50	30,242,165.22		51,496,885.37	—	—	7,551,259.14	1,531,096.87	47.59	—

注：上述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预算数为剔除设备款和土地款的项目预算金额。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296,532.13	1,820,396.11	236,513.80	42,353,442.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777,915.05	115,954.23	205,117.50	117,098,986.78
(1) 购置	116,777,915.05	115,954.23	205,117.50	117,098,986.7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7,074,447.18	1,936,350.34	441,631.30	159,452,428.8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65,687.41	687,207.81	51,244.70	4,604,139.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57,029.83	164,293.68	67,814.58	2,789,138.09
(1) 计提	2,557,029.83	164,293.68	67,814.58	2,789,138.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422,717.24	851,501.49	119,059.28	7,393,278.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0,651,729.94	1,084,848.85	322,572.02	152,059,150.81
2. 期初账面价值	36,430,844.72	1,133,188.30	185,269.10	37,749,302.12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64,048.25	264,607.24	2,812,612.32	358,236.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99,918.74	179,987.81		
可抵扣亏损	2,916,029.21	384,685.67		
信用减值损失	11,796,426.25	1,758,600.95	9,496,383.35	1,416,08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77,014.55	791,552.18	2,472,387.80	370,858.17
税款抵减	6,147,168.25	614,716.83		
合计	29,100,605.25	3,994,150.68	14,781,383.47	2,145,177.7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 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208,707.89	31,306.18		
固定资产一次税前扣除	1,285,525.19	192,828.79	1,398,463.60	209,769.54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 值变动	261,769.91	39,265.49		
合计	1,756,002.99	263,400.46	1,398,463.60	209,769.5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						

成本						
合同资产	18,015,068.26	1,320,680.67	16,694,387.59	10,269,237.40	526,311.92	9,742,925.48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277,200.93		12,277,200.93	28,074,720.68		28,074,720.68
合计	30,292,269.19	1,320,680.67	28,971,588.52	38,343,958.08	526,311.92	37,817,646.16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4,628,618.33	
信用借款	418,817,644.44	204,131,969.86
合计	463,446,262.77	204,131,969.8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铜川凯立 44,628,618.33 万元保证借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3、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325,575.22	/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325,575.22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合计		16,325,575.2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4、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适用 不适用**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99,040,944.29	18,458,151.73
备品备件款	3,566,052.80	1,085,314.53
设备款	10,244,082.80	3,374,878.29
工程款	79,824,935.62	85,180,925.82
其他	3,057,711.32	1,322,529.63
合计	195,733,726.83	109,421,800.0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54,562.60	尚未结算
合计	22,154,562.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5,257,923.90	7,475,090.31
预收技术服务费		47,169.81
合计	35,257,923.90	7,522,260.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980,070.92	62,062,936.75	61,959,181.40	15,083,826.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90,347.02	8,090,347.0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980,070.92	70,153,283.77	70,049,528.42	15,083,826.2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71,472.24	46,988,479.38	47,771,679.38	8,488,272.24
二、职工福利费		5,099,682.74	5,099,682.74	
三、社会保险费		3,638,228.71	3,638,228.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15,703.45	3,415,703.45	
工伤保险费		222,525.26	222,525.26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4,075,968.09	4,075,968.0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08,598.68	2,260,577.83	1,373,622.48	6,595,554.0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980,070.92	62,062,936.75	61,959,181.40	15,083,826.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415,743.96	5,415,743.96	
2、失业保险费		237,494.31	237,494.31	
3、企业年金缴费		2,437,108.75	2,437,108.75	
合计		8,090,347.02	8,090,347.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28,028.5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00,671.39	8,164.29
个人所得税	9,006.46	40,518.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土地使用税	223,369.66	106,453.48
房产税	1,318,523.77	530,854.21
印花税	172,876.98	91,358.02
水利建设基金	126,258.22	102,273.73
其他税费	1,063.96	15,276.65
合计	2,551,770.44	4,122,927.0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864,058.14	4,022,590.19
合计	11,864,058.14	4,022,590.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单位款	10,498,323.36	1,885,238.66
应付暂收个人款	1,365,734.78	2,137,351.53
合计	11,864,058.14	4,022,590.19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126,500.00	8,106,15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14,126,500.00	8,106,15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4,583,530.11	974,591.78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转让 票据	15,756,076.30	21,178,851.17
合计	20,339,606.41	22,153,442.9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24,126,500.00	92,106,15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以内的长期借款	14,126,500.00	8,106,150.00
合计	115,000,000.00	84,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贷款总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截至报表日已提款本金 10,0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还款计划归还第一笔提款本金 1,600.00 万元。该笔贷款由保证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抵押人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项目建设用地提供抵押担保。

彬州凯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贷款总额 21,0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9 日。截至报表日已提款本金 4,000.00 万元，彬州凯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项目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的贷款总额 8,0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截至报表日已提款本金 500.00 万元，该笔贷款由保证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9,387,081.21	35,181,100.00	5,239,781.11	109,328,400.10	
合计	79,387,081.21	35,181,100.00	5,239,781.11	109,328,400.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效节能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绿色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18,470,099.01			1,131,902.64			17,338,196.37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型贵金属催化剂研发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清洁回收与加工再利用	3,190,170.87			397,435.92			2,792,734.95	与资产相关
贵金属催化剂创新平台	2,733,333.28			200,000.04			2,533,333.24	与资产相关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00,000.00	10,090,000.00		1,958,285.18			33,131,714.82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燃料电池电催化剂的开发与应用	2,400,000.00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氯乙烯合成绿色无汞催化剂研究	1,050,000.00						1,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医药原料合成用高性能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效有机液体储氢工艺及其催化剂的研发与产业化	1,000,000.00			604,938.28			395,061.72	与资产、收益相关
固定床连续催化卤苯胺用纳米贵金属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683,012.51			99,185.40			583,827.11	与资产、收益相关
废旧铂族金属催化剂资源高效循环利用项目设备补贴	625,961.48			71,538.48			554,423.00	与资产相关
多功能催化剂放大关键技术及精细化学品生产应用	609,100.00	361,100.00					970,200.00	与资产相关
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创新团队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催化材料与重点实验室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氢燃料电池催化剂产业化技术攻关集群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效负载型钨系催化剂的设计制备及应用产业化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西安凯立设备更新项目	391,071.46			32,142.84			358,928.62	与资产相关
精细化工用固定床催化氢化技术及其催化剂研发和产业化	383,132.52			28,915.68			354,216.84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0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	346,500.00			33,000.00			313,5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07,005.23			39,999.96			267,005.27	与资产相关
介孔加氢催化剂规模制备与工业应用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品质贵金属精细化学品产业化	266,666.85			53,333.28			213,333.57	与资产相关
连续化制备卤苯胺用贵金属催化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95,833.36			8,333.28			87,500.08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丙烯酸废气催化燃烧高效净化材料的研制	88,757.32			7,100.64			81,656.68	与资产相关
二氯乙酸加氢脱氯制备高纯氯乙酸的催化剂及其反应工艺的研究	168,734.43			22,250.76			146,483.67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效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164,281.13			16,566.12			147,715.0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氯乙烯合成无汞催化剂关键技术开发与工业化示范	170,000.00						170,000.00	与资产相关
钯催化 CO 与溴代芳烃合成酰胺的羰基化反应研究	140,000.00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钯催化 CO 与卤代芳烃合成酰胺的羰基化反应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铜基催化剂在催化加氢脱氢反应中的应用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连续催化二氯甲苯脱氯技术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性能碳载纳米贵金属绿色催化剂制备技术产业化项目	86,486.42			8,108.16			78,378.26	与资产、收益相关
催化剂生产二期项目	76,935.22			12,792.00			64,143.22	与资产、收益相关
硫对 Pt、Pd 催化剂加氢反应的影响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卤代对氨基苯	50,000.00			312.50			49,687.50	与资产相关

酚的合成技术研究-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项目								
对氯甲苯空气氧化一步制备对氯苯甲醛的催化材料及其应用	50,000.00			306.75			49,693.25	与资产相关
高效低载量碳青霉烯类抗生素合成用钨炭催化剂的研究及应用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高效纳米钨炭催化剂产业化	40,000.12			9,999.96			30,000.16	与资产、收益相关
氢能关键催化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	2,800,000.00						2,8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绿色催化合成技术及新型均相催化剂的研究开发		16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反应相图的电催化脱硝体系及其反应机理研究/基于 Ir 基催化剂/载体界面电子效应强化酸性析氧性能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的研究								
氢燃料电池用铂基催化剂的开发-颜攀敦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性能丙烷脱氢催化剂研制及工程应用技术开发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吡啶脱氢偶联催化剂的研制及应用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燃料电池性能提升与关键部件技术攻关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性能均相催化材料的研制与应用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氢燃料电池用高活性、长耐久催化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1,300,000.00					1,3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有机液态载体可逆储放氢关键技术研究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钛铝基复合固态储氢材料设计与储氢纯化一体化技术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烷烃脱氢用高性能铂系催化材料的研制与工程化应用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4,300,000.00	16,910,000.00		213,333.24			20,996,666.76	与资产相关
催化氢化技术示范性平台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9,387,081.21	35,181,100.00		5,239,781.11			109,328,400.10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0,704,000.00						130,704,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9,730,467.84			449,730,467.8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49,730,467.84			449,730,467.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1,529.62	-2,595,918.86			389,387.83	-2,206,531.03		-4,308,060.6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01,529.62	-2,595,918.86			389,387.83	-2,206,531.03		-4,308,060.6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01,529.62	-2,595,918.86			389,387.83	-2,206,531.03	-4,308,060.6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356,364.60			65,356,364.6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5,356,364.60			65,356,364.6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4,737,851.93	323,354,414.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4,737,851.93	323,354,414.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16,475.59	112,876,237.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5,352,000.00	91,492,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2,002,327.52	344,737,851.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8,402,538.65	1,244,415,257.01	1,630,018,791.73	1,424,901,801.05
其他业务	258,157,060.51	252,808,585.28	155,281,326.07	146,339,170.50
合计	1,686,559,599.16	1,497,223,842.29	1,785,300,117.80	1,571,240,971.5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其中：催化剂销售	1,292,872,678.72	1,184,215,918.62
催化剂加工	131,385,520.55	58,140,931.66
技术服务费	4,144,339.38	2,058,406.73
合计	1,428,402,538.65	1,244,415,257.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收入	成本
境内	1,423,038,483.14	1,235,123,577.69
境外	5,364,055.51	9,291,679.32
合计	1,428,402,538.65	1,244,415,257.01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9,546.39	1,604,139.22
教育费附加	421,104.56	1,145,813.71
资源税		

房产税	5,068,216.68	2,213,707.36
土地使用税	797,791.41	425,813.92
车船使用税	2,056.80	1,096.80
印花税	1,254,859.08	1,667,628.58
水利建设基金	853,291.20	891,749.68
环境保护税	3,797.07	11,862.38
合计	8,990,663.19	7,961,811.6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4,556,113.52	4,947,926.95
差旅费	1,376,987.61	1,661,740.57
招待费	1,284,243.67	1,118,606.04
业务宣传费	1,228,752.58	610,150.65
办公费	420,946.79	246,436.42
会议费	133,922.79	120,497.68
运费	100,936.38	174,371.44
折旧费	43,175.45	40,917.04
邮电通讯费	27,098.61	33,780.67
其他	776,692.97	274,550.51
合计	9,948,870.37	9,228,977.9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661,462.73	13,778,329.85
聘请中介机构费	2,615,781.12	1,619,772.38
环保安全经费	3,070,778.57	2,212,946.71
办公费	4,387,148.43	1,680,361.56
折旧摊销费	4,338,557.70	1,802,105.81
差旅费	454,815.11	456,221.97
业务招待费	361,976.95	387,746.42
残疾人保障金	279,667.29	179,764.91
劳动保护费	19,591.73	65,605.99
服务费	754,528.30	1,073,768.04
其他	1,506,204.75	1,332,276.10
合计	35,450,512.68	24,588,899.7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985,071.99	27,142,434.41
材料费	8,100,455.63	16,415,403.53
折旧与摊销	7,228,478.48	2,569,861.60
技术合作指导费用	720,505.85	1,550,647.58
其他	2,754,310.40	2,421,441.15
合计	45,788,822.35	50,099,788.2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305,065.01	5,196,214.36
减：利息收入	1,595,333.09	2,437,141.54
加：汇兑损失	-14,655.07	-30,646.49
其他支出	172,799.35	124,043.91
合计	8,867,876.20	2,852,470.2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250,427.20	8,298,453.93
增值税加计抵减	9,477,795.43	
个税返还及其他	143,509.27	135,191.94
合计	21,871,731.90	8,433,645.87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50,241.12	
合计	450,241.1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769.9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1,769.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61,769.91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01,657.99	-544,541.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8,384.91	-403,417.4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2,300,042.90	-947,959.2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91,470.71	-473,282.72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51,310.45	-2,245,800.4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242,781.16	-2,719,083.1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67,600.00	60,000.00	567,600.00
其他	1,037,315.89	57,917.35	1,037,315.89
合计	1,604,915.89	117,917.35	1,604,915.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	因符合相关条件的奖励	奖励	否	否	320,8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五批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	因符合相关条件的奖励	奖励	否	否	138,8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四批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	因符合相关条件的奖励	奖励	否	否	78,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先进企业款	彬州市招商局	因符合相关条件的奖励	奖励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567,600.00	60,000.00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1,922.75	359,677.32	471,922.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		299,160.00	

合计	521,922.75	708,837.32	521,922.75
----	------------	------------	------------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67,813.31	11,036,595.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05,954.14	-409,970.75
合计	8,661,859.17	10,626,624.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0,412,924.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061,938.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6,091.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2,967.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4,765.09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6,245,279.19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50,694.26
环保装置	-89,787.61
所得税费用	8,661,859.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43,359,346.09	39,206,003.75
收到的利息收入	1,594,446.64	2,437,141.54
收到的其他往来	14,619,780.07	11,469,662.23
合计	59,573,572.80	53,112,807.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期间费用	14,397,546.33	8,139,009.74
押金、保证金	10,976,710.00	
支付的违约金、罚款及捐赠	50,000.00	50,000.00
支付的其他往来	7,319,870.26	20,724,833.06
合计	32,744,126.59	28,913,842.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751,064.92	112,876,257.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42,781.16	2,719,083.12
信用减值损失	2,300,042.90	947,959.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519,500.53	10,005,260.00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789,138.09	1,023,292.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922.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1,769.9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05,065.02	5,165,567.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0,24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9,585.06	-769,14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630.92	-134,827.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575,241.67	154,439,132.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03,707.36	-42,718,899.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773,845.26	-68,679,797.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56,446.43	174,873,877.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2,971,329.44	315,746,001.3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15,746,001.36	459,986,208.7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74,671.92	-144,240,207.3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2,971,329.44	315,746,001.36
其中: 库存现金	5,291.46	9,559.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2,966,037.98	315,736,442.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06,178.00	7.1884	763,249.94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985,071.99	27,142,434.41
材料费	8,100,455.63	16,415,403.53
折旧与摊销	7,228,478.48	2,569,861.60
技术合作指导费用	720,505.85	1,550,647.58
其他	2,754,310.40	2,421,441.15
合计	45,788,822.35	50,099,788.2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5,788,822.35	50,099,788.27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凯立新源化工有限公司	西安	5,000,000.00	西安	贸易	100.00		设立
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川	200,000,000.00	铜川	制造	100.00		设立
凯立新材(彬州)科技有限公司	咸阳	50,000,000.00	咸阳	制造	100.00		设立
凯立铂翠(铜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川	100,000,000.00	铜川	制造	35.00		设立
彬州凯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咸阳	100,000,000.00	咸阳	制造	4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凯立铂翠(铜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彬州凯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约定董事共5位，公司委派3名董事，因此公司可以控制被投资单位。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七、51 递延收益”相关内容。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4,639,781.11	2,149,381.24
与收益相关	8,178,246.09	6,209,072.69
合计	12,818,027.20	8,358,453.93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以美元进行部分销售外，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4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 美元		
应收账款 - 美元	106,178.00	5,140.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592,572,762.77	296,238,119.86
其中：短期借款	463,446,262.77	204,131,969.86
长期借款	129,126,500.00	92,106,150.00
金融资产	304,200,777.44	316,236,442.06
其中：货币资金	304,200,777.44	316,236,442.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产品，因此受到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租借30公斤黄金，到期归还等量同质贵金属或等值货币资金，因此受到了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24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小组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47,946,917.98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将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1,576,000,000.00元。

公司年末金融资产合计620,867,024.77元，年末金融负债合计816,496,122.96元，流动比率为1.2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38,162.50	38,162.50	1,547.22	1,547.22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38,162.50	-38,162.50	-1,547.22	-1,547.22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应收款项融资			56,777,284.20	56,777,284.2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592,165.71	42,592,165.71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9,369,449.91	99,369,449.91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325,575.22			16,325,575.22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6,325,575.22			16,325,575.2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陕西西安	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等	10,852.00	25.71	25.7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秦钛思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市航空基地赛福斯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紫阳县焕古南山茶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1,716.81			90,362.84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542,602.52			2,043,638.00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5,783.03			522,206.24
西安秦钛思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3,318.59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接受劳务	283,018.87			9,372.00
紫阳县焕古南山茶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480.00			52,900.00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45.13			
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17,601.76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274.34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681.40
合计		7,010,822.46			2,803,479.0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561,805.31	7,701,769.9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销售商品	1,814,690.26	50,933.62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948,907.17	
西安市航空基地赛福斯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415.93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9,823.0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89.38
合计		51,331,818.67	7,984,915.9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84,000,000.00	2021年8月10日	2029年8月1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44,985.30	3,448,973.81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54,482.51	7,634.48	412,651.38	30,761.47
应收账款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3,903.09	145,917.09		
应收账款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	252.00
应收账款	小计	5,118,385.60	153,551.57	421,051.38	31,013.47

预付款项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314,100.80		734,444.00	
预付款项	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552,200.00	
预付款项	小计	314,100.80		1,286,644.00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应付账款	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91,225.00	
应付账款	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0
应付账款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2,345.13	
应付账款	小计	93,570.13	27,2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利润分配情况

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704,000.00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211,200.00 元(含税)。

2.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9,211,2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9,211,20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年金计划

年金计划为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在基本养老保险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根据参加计划职工的工资、级别、工龄等因素，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标准计提，按照受益对象进行分配，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年金缴费基数为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公司缴费比例为 10%，员工个人缴费比例为 4%。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2,000,524.18	111,330,833.37
1 年以内小计	142,000,524.18	111,330,833.37
1 至 2 年	3,579,327.13	747,619.22
2 至 3 年	283,601.00	854,110.2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7,048.47	
4 至 5 年		660,912.72
5 年以上	5,097,159.71	4,438,900.99
合计	151,077,660.49	118,032,376.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71,642.11	2.63	3,971,642.11	100.00		3,971,642.11	3.36	3,971,642.11	100.00	
其中：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27,025.14	1.87	2,827,025.14	100.00		2,827,025.14	2.40	2,827,025.14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4,616.97	0.76	1,144,616.97	100.00		1,144,616.97	0.96	1,144,616.9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106,018.38	97.37	5,821,120.73	3.96	141,284,897.65	114,060,734.45	96.64	4,476,018.70	3.92	109,584,715.75
其中：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106,018.38	97.37	5,821,120.73	3.96	141,284,897.65	114,060,734.45	96.64	4,476,018.70	3.92	109,584,715.75
合计	151,077,660.49	100.00	9,792,762.84	6.48	141,284,897.65	118,032,376.56	100.00	8,447,660.81	7.16	109,584,715.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西胜富化工有限公司	2,827,025.14	2,827,025.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方顺化工有限公司	695,600.00	695,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盛嘉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71,000.00	27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同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8,016.97	178,016.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71,642.11	3,971,642.11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2,000,524.18	4,260,015.73	3.00
1—2 年	3,579,327.13	357,932.71	10.00
2—3 年	283,601.00	42,540.15	15.00
3—4 年	117,048.47	35,114.54	30.00
4—5 年			
5 年以上	1,125,517.60	1,125,517.60	100.00
合计	147,106,018.38	5,821,120.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71,642.11					3,971,642.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76,018.70	1,345,102.03				5,821,120.73
合计	8,447,660.81	1,345,102.03				9,792,762.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5,116,063.4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9.8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353,481.9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976,491.19	197,150,120.56
合计	158,976,491.19	197,150,120.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55,888,416.33	167,617,441.02
1 年以内小计	155,888,416.33	167,617,441.02
1 至 2 年	3,672,603.94	37,230,225.30
2 至 3 年	5,229,863.30	1,240,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51,000.00	151,000.00
合计	164,961,883.57	206,238,666.3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融通	159,604,537.57	201,546,754.32
押金保证金	5,357,346.00	4,691,912.00
合计	164,961,883.57	206,238,666.3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	5,028,523.23	4,060,022.53		9,088,545.76

额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10,178.12	110,178.12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1,692.62	-2,861,460.76		-3,103,153.3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676,652.49	1,308,739.89		5,985,392.3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88,545.76	-3,103,153.38				5,985,392.38
合计	9,088,545.76	-3,103,153.38				5,985,392.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164,360,712.91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9.6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5,809,249.26 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4,000,000.00		274,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74,000,000.00		274,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西安凯立 新源化工 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铜川凯立	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凯立新材（彬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彬州凯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		222,000,000.00				274,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4,383,741.94	997,088,776.77	1,422,677,595.38	1,218,399,407.82
其他业务	32,792,039.58	31,705,722.98	30,119,423.90	28,102,032.36
合计	1,207,175,781.52	1,028,794,499.75	1,452,797,019.28	1,246,501,440.1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其中：催化剂销售	1,048,968,892.74	935,983,528.93
催化剂加工	123,273,340.00	60,479,478.44
技术服务费	2,141,509.20	625,769.40
合计	1,174,383,741.94	997,088,776.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收入	成本
境内	1,169,019,686.43	987,797,097.45
境外	5,364,055.51	9,291,679.32
合计	1,174,383,741.94	997,088,776.77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50,241.12	
合计	450,241.1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61.06	七、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1.20	七、68，七、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30	七、74，七、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99.4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4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4	0.65	0.65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之翔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